

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2014 10
(总第76期)



自治区党委举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

10月11日，自治区党委举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作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主席刘慧、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领导蔡国英、马三刚、徐广国、傅兴国、李文章、王雁飞、李锐、昌业廷，自治区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培训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主持。

李建华的辅导报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阐述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对我区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是对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一次辅导，为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李建华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各级党委的重大政治任务。他说，中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凸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和坚定决心，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反腐败斗争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标志着我们党对反腐倡廉建设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建设“四个宁夏”、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听了专题辅导，与会同志感到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廉政教育，思想受到很大触动，对落实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有了新的认识，明确了任务和途径，更好地掌握了落实主体责任的方式方法。辅导报告结束后，与会同志还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了廉政展览。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各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区直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高等院校书记、校长参加培训班。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键要有坚强的政治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十八届四中全会在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基本原则,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这个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基本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1978年,中国只有宪法和婚姻法等寥寥几部法律。而截至2014年3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经达到242部。这样的数字,折射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科学立法推动社会转型,简政放权打造法治政府,司法改革保障公平正义,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中国的蓝图在一步步变为现实。此次全会,再次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体现了一以贯之的治国思想、执政理念。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

当前,社会转型进入深水区,法治的作用和地位更加凸显。从打虎拍蝇反腐败到全面深化改革,从民生持续改善到生态文明建设,要把依法治国方略落到实处,离不开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末端治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至关重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的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一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党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员干部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恩格斯说过,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要我们党旗帜鲜明了,全党都行动起来了,全社会就会跟着走。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我们就一定能完成好执政使命,建设好法治中国。

(来源:人民日报)

目录·CONTENTS

2014·10 总第 76 期

卷首语

- 01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调查研究

- 04 关于对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问题的研究

陶 进

本期视点

- 08 保持反腐高压 修订党内法规 关注政治纪律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出的信号

张晓松

- 10 党员干部应带头推进依法治国

马 腾

聚焦“三转”

- 11 对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的思考

刘明生

- 14 如何在案件审理工作中落实“三转”提高能力

孙韩文

学习思考

- 17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践与思考

刘金良

- 20 严明组织纪律 增强党性原则

王政敏

- 23 反腐自信与严字当头

孙剑锋

- 25 关于提高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的几点思考

马凤娟

- 28 廉贪一念间 荣辱两世界

——参观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展览有感

郭弘义

工作交流

- 30 阳光透明 实现权力全面公开

——宁夏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综述

- 32 延伸办案成果 发挥治本功能

——银川市纪委监察局实行“一案三书”制度

- 33 石嘴山市纪委：“四项举措”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 34 吴忠市加大涉农资金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 36 夯实拒腐防变的千里长堤

——中卫市以“两个责任”力推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党风廉政建设》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金英
副 主 任 王秀春 陈晓梅
委 员 雍万祥 彭蔚东
纳 冰 雍建华
宋志霖 银超美
刘 华 张 平
孟 伟 周 刚
汪珍霞 孙剑锋
孙锋彪 任正涛

主 编 陈晓梅
副 主 编 马学光
责任编辑 周红奉
编 辑 自治区纪委宣教室
出版日期 每月 15 日出版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4]第 0668 号
地 址 金凤区康平路 1 号
邮 编 750066
电 话 0951-6669178
邮 箱 jjwxcjys@163.com
承印单位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廉政杂谈 38 “四体不勤”是种特权病 詹 勇
39 拧紧从严治党的“螺丝扣” 阚 平

广角视窗 41 俄罗斯惩治腐败“组合拳”:冰与火的较量 杜 鹃

警钟长鸣 43 “走向腐败简单得就像翻书” 魏晓燕 张 瑛

史海钩沉 45 实事求是源起考

廉政动态 47 惠农区公车贴牌亮“身份”
47 中宁开展旁听法院庭审“零距离”警示教育
活动
47 同心多项措施清理“会所中的歪风”

塞上文苑 48 俭以养德 廉以修身
——读反腐倡廉三部曲有感

二月河

封面 六盘山秋色 徐胜凯/摄

封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
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李志伟/摄

封三 自治区党委举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 王 升/摄

封底 秋 王 升/摄

关于对市委书记 管理和权力监督问题的研究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陶进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市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既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点,也是干部管理监督的难点。对此,我们着重围绕如何加强市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开展了广泛深入地调研,形成如下报告。

一、宁夏加强市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的有效做法

(一)严格选拔条件,选好用好市县委书记。将市县委书记纳入区管干部范围,提高管理层级,拓宽选拔视野。在市县委书记选拔上做到三个注重,即:注重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注重崇尚实干和群众公认、注重实际工作经验。切实做好市县委书记人选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履职能力、经历经验等方面考察,慎重任用、好中选优。建立健全市县委书记考核制度,通过开展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域经济观摩、主要经济指标监控等,考准考实市县委书记,科学评价市县委书记工作实绩。

(二)着眼素质提高,抓好教育培训。一是加强理

论培训。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主体培训班、脱产学习培训,分批对市县委书记进行集中轮训,提高理论素养。二是大力开展党章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依托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通过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参观监狱等警示教育基地、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廉政谈话、领导干部做廉政报告等多种形式,使市县委书记经常接受廉政教育,增强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三是打造廉政文化。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举办“塞上清风”廉政诗词大赛和廉政书画摄影美术作品展、廉洁文化理论研讨会、“清凉宁夏”广场廉政文艺晚会、廉政文艺大蓬车全区巡演,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

(三)围绕重点环节,强化管理监督。一是规范决策权。健全完善议事规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推行党政主要领导“五不分管”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二是规范用人权。开展“科学规范和有效监督县(市、区)委书记用人行为”试点,规范市县委书记用人行为。三是规范用财权。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对县委书记、县长进行了同步审计。四是推行权力“阳光”运行。在全区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在地级市进行试点,开展“电视问政”、“政务微博”,在区、市两级建成了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调查研究

实现监管和交易分离。五是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围绕人、财、物、权、钱、事等六个重点环节,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精心制定防控措施,有效构筑防控廉政风险的屏障。

(四)加强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市县(区)党委和区直部门党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暂行规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反腐倡廉法规制度。2007年以来,我区先后出台反腐倡廉法规68项,制定规范性文件190多件,初步形成了惩防体系制度框架。在全区开展提升党风廉政制度执行力活动,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执行。

(五)严肃查处市县委书记违纪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坚持利剑高悬,严肃查处市县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2012年以来,我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了贺兰县原县委书记方仁等违纪违法案件,形成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二、对市县委书记管理和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日常管理不够。一是重工作业绩、轻日常管理。上级离得较远,不易发现问题,即使发现问题,有的领导也往往碍于情面,不愿批评,多是轻描淡写的说说。二是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够好。个别市县委书记家长意识强烈,作风霸道,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不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要求没有落到实处。三是自律意识较差。少数市县委书记官本位思想、特权思想比较严重,主动接受管理监督的意识差,不愿被管被监督。

(二)监督没有跟上。一是监督乏力。上级监督鞭长莫及,班子成员不敢监督,市县纪委处在同级党委

的领导和调控下,主体资格不对等,难以有效监督,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等,多流于形式,难以到位。二是八小时以外监督缺位。随着社会活动的日益复杂,市县委书记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不断扩大,但对市县委书记的监督,多数还停留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监督,八小时外的监督很少。三是监督没有形成合力。现行监督体系中各种监督主体,职责既有交叉重叠,但又没有完全覆盖,在具体运行中,缺乏沟通和协调,没有形成监督合力,弱化了监督的整体效能。

(三)权力过于集中、边界不清。市县委书记处在市县领导班子的“核心”位置,权力过于集中,权力运行不够透明,导致审批一支笔、任免干部“一言堂”,重大决策“一巴掌”现象比较普遍。少数市县委书记大权独揽,在经费开支、人事任免、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和问题上存在个人说了算、“一言堂”等问题。同时,现行权力结构对市县委书记拥有哪些权力以及权力边界如何,都不够明晰,市县委书记权力边界不清晰。

(四)制度执行不力。一方面,对市县委书记管理监督缺乏顶层设计。市县委书记由谁监督、怎么监督,还不够具体明确,一些法规制度过于原则、笼统,缺乏操作细则,难以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对市县委书记监督管理的制度执行不严。有的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被人为搞变通、做选择,有的根本就没有被执行,形同虚设。

(五)权力与责任追究不对等。市县委书记的决策权主要依托常委会来实现,决议形成后,作为决策者的市县委书记和常委班子,并不参与决策的实施,而是转由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政府组成部门对决策进行执行和实施。出了问题,对市县委书记追责往往缺乏依据,责任追究只能落在执行层上,而作为真正决策主体核心的市县委书记却往往没有被追究责任。

三、加强市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从政行为。一要加强思想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意识教育和中国梦教育作为市县委书记管理和监督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加强市县委书记政策理论教育、法治教育、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打牢市思想根基。重点抓好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展览、警示教育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增强市县委书记党章意识、法纪观念,使其自觉接受管理监督,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二要严明党的纪律。提高制度执行力,严肃查处不畏法、不畏纪、不畏制度的典型,对制度落实不力或变相执行的,果断问责处理。强化纪律意识,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述学述职述廉、请示报告、工作报告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防止权力滥用。三要抓好作风建设。坚决反对特权思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市县委书记作风霸道、不把群众疾苦放在心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四要注重平时考核。完善考核制度,改进政绩考核,强化作风考核,多渠道开展民意调查,分层次进行民主测评,注重在基层群众、乡语口碑、来信来访中了解市县委书记日常表现,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任职交流,对在同一个市县任职超过五年的市县委书记,及时调整,交流任职。

(二)科学分权限权,强化权力制约。加强对市县委书记管理监督,迫切需要对其过分集中的权利进行科学分解和界定,通过分权、厘权、“晒”权、行

权、制权、评权等方式,强化权力制约制衡。一要合理分解权力。建立健全科学的议事规则和表决制度,全面推行政府议决权与党委否决权分离制衡制度、重大决策票决制和末位发言制,大力推行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干部人事、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工作制度,将集中的权力分解为多个层次、多个人共同掌管,逐步形成“书记监管、副职分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制衡机制。二要厘清权力边界。编制职权目录,公布权力清单,明确界定市县委书记的权限和职责,包括权力内容、权力边界、权力行使方式、程序以及与权力对等的责任,都要明确具体。三要规范权力运行。抓住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事件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编制流程图,细化量化权力运行流程,规范权力运行。四要推进权力公开。健全完善权力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务、政务公开,推进各领域办事公开,对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引起误解的重要事项,通过一定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落实监督责任,突出重点监督。加强对市县委书记管理监督,必须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抓住重点、形成合力,强化监督效果。一要突出责任主体监督。强化上级党委及其主要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县委书记管理监督的主体责任,上级党委主要领导以及上级纪委、组织部门要定期与下级市县委书记谈心谈话,经常提醒,做好监督。落实班子内部监督连带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专门监督、专项监督责任,强化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探索纪检机构对同级党组织监督的有效办法,增强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二要突出重点领域监督。加强决策权、用人权和关键领域监督,推行决策调研、咨询、论证、听证、评估等制度,坚决防范市县委书记直接插手工程招投标、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

关键领域。建立决策和选人用人重大失察失误责任追究机制,对决策和选人用人中出现的严重失察失误行为,倒查追究责任。积极探索创新对市县委书记“八小时以外”、“生活圈”、“社交圈”、“家庭圈”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三要创新方式监督。注重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上审批系统、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以“制度+科技”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强化巡视监督和审计监督,把市县委书记作为巡视重点对象,严格执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加强市县委书记任前、任中和离任审计,尤其要重视任中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探索建立重要工作记实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过程清晰记载,长期保存。四要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在强化上级监督和班子内部监督同时,进一步建立由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人事、审计、财政、司法等部门参加的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发挥好人大、政协、媒体网络和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加强对市县委书记的评议质询,形成监督合力。

(四)扎紧制度笼子,发挥制度效能。加强市县委书记管理监督,一个有效办法就是用完备管用的制度管住其行为,谨防“牛栏关猫”。一要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从国家层面,要以法律的形式对市县委书记管理和权力监督做出明确、完整、系统的规定,切实赋予各监督主体法定的监督权。从自治区层面,抓紧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制定配套措施特别是惩戒性措施,加强制度的细节设计,提高制度可操作性。同时,要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

告抽查制度,探索实行财产申报公示制度,并把市县委书记作为重点对象。二要严格制度执行。大力开展制度执行力活动,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定期对市县委书记执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特别要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等制度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制度执行。三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坚决改变对市县委书记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状态。既要是对决策错误、用人失察造成不良影响,随意插手重点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市县委书记果断问责处理,也要探索追究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上级任命、主管、监督部门和同级监督部门、班子成员监督连带责任。

(五)惩防并举,提升监管实效。一要把好选任关口。特别注重德的表现,把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力出众、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选任到市县委书记岗位上。严格执行“裸官”不列为考察对象、不得担任党政正职相关规定,对不愿召回家人的“裸官”书记及时调整或劝退。二要加强风险防控。前移监督关口,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针对市县委书记岗位风险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做好预防。三要充分发挥惩处作用。加大查处力度,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对市县委书记违纪违法行为,不论大小,一经发现,都要从快从严查处,通过惩处,起到教育警醒效果,形成震慑。四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进一步理清政府、市场、社会、公民四者的边界关系,简政放权,铲除腐败土壤。同时,要引导全社会弘扬正气,崇尚法治、尊重规则,遵纪守法,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



保持反腐高压 修订党内法规 关注政治纪律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出的信号

■ 张晓松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建党百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25日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传递出一系列反腐倡廉新信号。

信号一 正风肃纪将成“新常态”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全党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反腐败工作提到新的高度,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创新反腐败体制机制,反腐败力度持续加大,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良好势头。

但也应当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病根未除,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变本加厉。

为此,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成为“新常态”。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

“对腐败一查到底,对‘四风’一反到底,体现了

中央的决心和恒心。”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说,当前反腐倡廉保持高压态势,是为治本赢得时间。下一步,要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信号二 完善党内法规规定“时间表”

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

专家指出,依规治党,必须要有一套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需要尽快对现有的党内的法规制度进行摸底、清理、修订、补充,既要提高它的认知度、操作性和执行力,还应实现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

围绕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不仅提出了明确的目标——着重规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做到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还定下了“时间表”——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据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进行了首次集中清理,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近四成被废止或宣布失效。与此同时,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等已有法规也正在修订。

“有了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还要自觉运用这些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国家行政学

院政府法治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杨伟东说。

信号三 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然而,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政治纪律,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党内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上接 35 页)会计委托代理制,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转移支付及国家农业补贴资金等一切款项全部纳入村级财务代理(乡镇农经站)统一管理,实行财务收支双代理,严厉查处收入支出绕过村级财务代理的行为。

抓监督,保障涉农资金安全运营。一是要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把村级财务公开,尤其是涉农资金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真正将村务公开落在实处。二是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对“12388”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一县一品”的工作格局,逐步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监督网络。三是要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以群众为中心的村级内部监督体系,由村民民主推选村务监督小组,并赋予监督小组审核村务公开资料、督办公开事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的权利,重大村务活动由监督小组参与监督。重大事项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村级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决不能村主任一个人说了算。要加强乡镇党委、政府对基层权力的监督,每年由乡镇党委组织对村干部进行集中述

“腐败不只是权钱交易,漠视政治纪律往往是一切腐败现象的源头。”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中央强调“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既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认识的深化,又是对当下反腐倡廉工作中需要解决的突出性问题的回应。

可以预见,今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继续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同时,将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还特别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来源:新华网)

职评议,并逐步建立完善对村干部重大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度,以此构筑内外监督体系,保障涉农资金安全运行。

抓惩处,加大执纪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并完善纪检、检察、财政、农牧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拓宽线索来源,形成打击合力。重点查处征地补偿款、农业耕地补贴、涉农专项款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中的腐败问题,以点带面,力保涉农资金安全。建立以案促整改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发案特点和原因,查找体制机制弊端,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做好查办案件工作的“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应带头推进依法治国

■ 马 腾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每个党员干部责无旁贷的义务。作为党员干部应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实际行动,带头积极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落实。

要带头信法,重法。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信念是行动的动力。如果我们每个人首先能从心底深处信任法律作用、重视法律地位,在学法守法用法的行动上才会自觉自愿。要做到信法重法,一方面,作为党员干部个人,要坚持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统一起来,进一步认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自觉在观念上强化“红线”、“高压线”的意识;要坚持把执行党纪党规与贯彻中央政策决策统一起来,进一步认识国家法律的规范性,自觉在行动上克服权大于法、个人意志高于法、部门规章重于法等不良现象;要坚持把法律的本质属性与人的本质属性统一起来,进一步认识法律的强制性,自觉用好法律武器。另一方面,全社会要大力营造一个让公民信法重法的良好氛围。要健全体制机制,创造有效载体,并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和法治工作者队伍、行政机关和党员干部队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对法律的信仰、信心和信任树起来,让每位公民在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时,能够克服靠上访、靠人际关系、靠土政策土办法、靠暴力手段等方式方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要带头学法,懂法。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是会干事、干好事、不出事的保障。学法懂法,要做到“由近及远”学。能够先贴近自己的工作实际,把自己所从事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真正学通弄懂,力争成

为本职岗位、本行业学法用法的行家里手。在此基础上,要眼光放远些,拓宽法律知识面,尽可能掌握些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做到“由浅入深”学。能够从便于学习、容易掌握的法律法规入手,一个一个钻研,一步一步深入,提倡学思践悟,真正把法律知识转化为一种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做到“由少到多”学,能够一点一点积累,久久为功,不仅要学好新出台的,也要学好以前已经实施的;不仅要掌握国内的和省内的,也要重视了解国外的和省外的,达到学有所用,学有所成。

要带头守法,护法。法律是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只有遵守法律,法律才有生命;只有维护法律,法律才有权威。党纪严于国法,对党员干部来讲,守法护法有着特殊的要求,也尽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党员干部遵守法律维护法律,不能把自己等同于普通群众。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要转变“人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使自己谋划工作不背法,落实工作不违法;要破除陈规陋习,转变工作方式,自觉运用法治方法开展工作,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补齐个人素质“短板”,提升法治能力,能够做到依法从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并坚决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切实维护法律尊严。

总之,信法重法是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前提,学法懂法是守法护法的基础,守法护法是信法重法、学法懂法的落脚点,三者虽有不同,但融为一体。广大党员干部应在信法重法、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走在前、当表率,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贡献。



对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的思考

■ 刘明生

派驻机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深化监督的前沿阵地，代表纪检监察机关在一线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担负着重要职责。随着派驻机构工作的深入开展，如何进一步完善派驻机构统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派驻机构更好地履行职责，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发展，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积极探索。

当前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错位问题。因派驻机构处在双重领导体制之下，实际工作中，一些派驻机构不同程度地承担了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扮演了牵头者而不是监督者的角色，出现“运动员”和“裁判员”一人兼任的现象。有的驻在部门(单位)不是把派驻机构当成监督部门，而是把派驻机构当成本部门(单位)的下属机构，这些单位不是积极主动地接受派驻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而是把涉及纪检监察方面的工作都交给派驻机构

去直接抓、亲自做。这种情况下，派驻机构承担了本应由驻在部门(单位)党组负责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而派驻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却没有充分发挥。按照要求，派驻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驻在部门的业务分工，不具体负责管钱、管物、管项目，这是保证监督独立性、公正性的客观需要。但这也对派驻机构的监督工作形成新挑战。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相对分离，不易融入驻在部门业务工作之中，导致派驻机构难以深入了解和掌握驻在部门的实际情况，形成监督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

(二)人少事多问题。相对于驻在部门大单位、大系统的身架，派驻机构更似“小分队”、“小机构”，人少力单，一大摊事情，根本就管不过来，一般处于无案可办、有案难办、无力承办、无权主办的状态。由于人员编制紧张，没有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目前，我市有纪检监察派驻机构7个(除法院、检察院)，每个派驻纪检组联系7~8个部门(单位)，派驻机构工作任务重、头绪多，加之过去纪检监察机关工作

面过宽、职能泛化和主责淡化,虽然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但效果不明显,一些驻在部门也有依赖心理,造成人少事多的矛盾十分突出。

(三)任务软化问题。派驻机构本应该有硬任务、硬指标,硬碰硬,实打实;职能要强化,任务要量化,责任要细化,工作要具体化,层层抓落实。但现实中常常是软任务、软要求、软指标,工作容易虚化、浮化、淡化、表面化。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作缺乏主动性。有的派驻机构存在市纪委布置什么就做什么,听任驻在部门的安排,甚至有的存在着应付纪委工作的问题;有的与纪委沟通联系不够,不主动汇报工作;有的开拓创新意识不够,不能结合驻在部门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凡此种种,都与新形势下派驻机构的职责要求有很大差距。二是政策掌握欠准确。由于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学习掌握不够好,对“做什么”、“怎么做”和“做的怎样”等把握不准,所以在具体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能、不敢和不愿监督的“三不”状况。

(四)监督不力问题。群众期望高、上级要求高、但监督效率低、监督效果不好,立案率、办案率、结案率更低,原因是“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主要表现在对驻在部门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生的违纪问题监督不够大胆;有的多年没有办过一起案件,很多市直部门(单位)违规违纪现象多由市纪委监察局直接处理,派驻机构查办案件工作存在“空档”和“死角”。例如我市计生局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无视规定要求,在未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召开班子成员集体会议,连续5次违规发放奖金等,表现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监督职能的缺失。同时,派驻机构实行市纪委监察局直接领导体制,由于考核不严格,造成派驻机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监督职责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今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职能定位

各派驻机构要加快“三转”步伐,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理顺工作关系,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履职能力,更加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集中精力做好执纪监督问责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转职能,厘清职责抓主业。归纳起来,派驻机构主要有监督、协调和办案三个方面的职能。目前,需要对这些职能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防止职能混淆,主次不分。第一要切实履行好监督检查的职能。派驻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派驻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确保政令畅通。要加强对派驻部门(单位)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对派驻部门(单位)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监督。要加强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协助派驻部门(单位)切实担负起“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责任,加强对“四风”问题和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督促驻在部门认真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积极推行“媒体问政”工作,力促干部作风好转。第二要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的职能。要督促派驻部门(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市纪委的安排部署,结合派驻部门(单位)实际,向派驻部门(单位)党组织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市纪委监察局和派驻部门(单位)的统一领导下,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协助驻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第三要切实履行好执纪办案的职能。派驻机构要认真履行查办案件的职责,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做到有案必报,有案必查。凡收到或发现派驻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派驻机构应当在3日内向市纪委监察局报告。要深入研究派驻部门及所属系统腐败现象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协助派驻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二)转方式,强化监督重实效。派驻机构要立足于“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切实将监督重点从参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再监督、再检查上来。一要履行“站岗”“放哨”式监督。要充分利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监督手段,强化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按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重大情况,切实起到平时警戒、有事汇报的作用。二要重视决策参与式监督。要通过参加和筹备驻在部门重要会议,参与重要文件起草和会签、参与反腐倡廉工作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对重要干部任免进行前置性把关,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等方式,加强对驻在部门重大决策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检查,前移监督关口,提升监督层次。三要坚持建言提醒式监督。要进一步落实抓早抓小的要求,加强对驻在部门及下属单位党员干部纪律、作风情况的日常监督,接受党员干部对有关党纪条规的咨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批评、制止和教育,切实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四要加强巡查扫描式监督。要进一步加强驻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巡视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督震慑。积极推行“AB岗”、“主配角”工作机制,如对甲派

驻纪检组驻在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时候,可由乙派驻纪检组组长牵头,甲派驻纪检组长配合。反之到乙派驻纪检组驻在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时候,可由甲派驻纪检组组长牵头,乙派驻纪检组长配合。通过交叉巡查、联合巡查等方式,避免人情关系等因素干扰,有利于解决一个派驻纪检组力量不足的问题,达到集中优势,整合力量的目的。五要强化专项治理式监督。要认真分析和把握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针对热点难点问题,督促驻在部门牵头开展专项治理,推动问题及早解决,要集中精力加强对主责部门履行职能的监督,对活动中暴露出的失职渎职问题,快查快结、严肃处理。六要突出深挖细查式监督。要突出办案重点,拓宽案源渠道,注重从信访举报、巡查监督、财务审计、检查考核、专项整治以及媒体报道中发现问题,加强线索排查和管理,提高突破重大复杂案件能力,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七要深化补救治本式监督。要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加强剖析通报、警示教育、督促检查、建章立制和完善管理等工作,形成更为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三)转作风,“打铁还需自身硬”。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做好派驻机构工作的重要保证,派驻机构在承担任务、工作环境上有自身的特点,工作要求比较高。因此,要不断加强学习,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锻炼,努力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派驻机构干部不仅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大胆监督,更要做接受监督的模范,自觉接受来自市纪委监察局和各派驻部门(单位)党组织以及干部群众的监督,要求其他同志不做(下转16页)

如何在案件审理工作中落实“三转”提高能力

■ 孙韩文

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是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作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案件审理工作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的法定程序和必经环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积极结合“三转”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理念、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推动和促进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深入开展。

落实“三转”,其实质是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盘活现存办案力量,调整职责,提高效率,聚焦主业。主要是解决以往办案模式、办案方法上存在的一些问题,抓查办案件的效率,突出快查快结,抓查办案件观念的转变,力求抓早抓小。特别是下一步按照办案体制改革的要求,查办案件工作要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送的案件和问题线索,通过案管室移交给相关的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如有业务问题不清楚,要由审理室提出意见。因此,案件审理部门在办案工作中的业务核心作用将更加凸显,审核把关、监督制约任务将更加繁重。

近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注重案件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下指导,重视队伍建设,提升执纪效果,审理审结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促进了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保障了党员干部合法权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主动服务调查工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审理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案件的最后一道程序,审理工作如何取决于前面的立案调查阶段,要想有更好的工作基础,必须要有更

好的自觉服务意识,案件检查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是与审理工作的服务支持有密切关系的,这方面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审理案件的重点不突出,全面抓、抓全面,对所有违纪违法问题全部提出补正意见;提前介入过多、过早,客观上造成了查审不分;个别案件存在未审即定和先定后审等情况,致使审理监督没有做到全覆盖;有的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对审理工作重视不够。表现为党政纪案件增多,案件复杂程度增加,但是审理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尚需进一步提升,甚至审理干部的力量不足,与新形势、新要求反差大,矛盾日益突出等等。

针对上述问题,各级审理部门在工作中应把握好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要更加主动地支持和促进案件调查质量的提高。确保审理工作优质高效,功夫决不仅在审理而在前面、在基础。审理部门的工作对象是调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实际上就是纪检监察机关的法院。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对移送审理的案件审核把关,最终的手段就是不认定,不认定是确保优质处理党政纪案件的要求,但是对于案件本身质量未必就是最优。案件检查部门工作没有做到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到审理时宁可是不认定,也不要认定过了,而这个不认定也可能就是一种放纵。为了确保案件质量,提升审理水平,就必须促进提升案件检查工作的质量。要积极探索调整案件审理模式,主动支持服务案件调查工作,既保证案件质量,又增强办案时效性和警示效果。一是善于发现和总结问题。定期或者不定期

地总结审理工作发现的调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然后以适当形式和方式向案件检查室及有关部门反馈沟通。上级纪委的审理部门在办理申诉案件中发现的问题,也应该到下级纪委去了解去指导,才能够从源头上减少申诉案件的问题和数量。二是提前介入审理。近年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机构改革,一线办案力量均有大幅调整和增加,案件检查室人员不断流动,素质能力也需要不断提升,通过提前介入个案指导,是促进案件检查室提高调查质量和效率的有效方式和手段。提前介入审理一定要坚持基本条件:1. 决定立案、“两规”的基本事实证据都查清。2. 案件检查室提出了明确的案件处理倾向性意见。3. 避免“以审代查”、“查审不分”。三是开展案例指导。运用审理部门熟悉政策法规的业务优势,通过典型案例的总结分析,交流办案的理念、观点、经验和教训,充分发挥审理职能作用。

第二,要高度重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是要切实落实“凡案必审”的要求。凡属立案调查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案件,调查终结后都要移送审理。凡需经本级党委纪委决定或批准以及需报上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在正式决定或批准前必须经过审理部门审理。实践中,有的地方在处理事故责任类领导干部问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损害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环境案件中,往往是领导一句话,就不再经过审理了,没有移送就属于违规,执纪者不能违规违纪办事。二是要认真做好审理谈话工作。王岐山同志强调,“不打无准备之仗,也不打有准备无把握之仗”,有的审理干部在这个环节,担心对方不认同、不签字,便在谈话笔录的表述、语气上作文章。这是信心不足、底气不够的表现,说明前期工作有问题。这种情况对方勉强地签了字,若干年后也有可能拿来申诉,这是审理干部的责任。三是要重视涉刑案件审理工作。审理涉嫌犯

罪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要确保移送的问题性质认定准确,移送的线索涉嫌犯罪。要正确把握三个方面:1. 违纪与犯罪的界限,即犯罪的程度和违纪的标准。2.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即性质认定清楚。3. 涉嫌违纪线索和涉嫌犯罪线索的界限。涉嫌违纪的线索如果事实证据查证的不清楚,要留有余地,能不认定的就予以认定,对有争议有不同意见的问题,如果明显构成犯罪应当移送,如果做不到准确认定,论证以后不能统一认识,可以不定性,只作为线索移交司法机关,最大限度地做到依纪依法,在实践中提高法治化水平。

第三,要进一步提高聚焦主业开展审理工作水平。一是要明确案件审理工作的重点。各级审理部门要突出审核重点,对于案情复杂的涉刑案件,重点审核提请立案时掌握的事实证据,促进案件查处“短平快”,并确保移送司法问题性质认定准确,移送案件“双开”处分无误,经审查后移送的案件线索涉嫌犯罪。二是要逐步形成以证据适度公开为核心的新型审理方式。将公开透明、权利保障、民主监督等现代执纪理念融入审理工作,推行审理示证制度,根据案件情况,向被调查人适度公开证据;推行审理内部抗辩制度和申诉听证程序,切实保障被审查对象或申诉对象的合法权利。三是要认真做好申诉复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落实审复分离、维持原处分决定应报上级批准、各级纪委可直接办理下级申诉案件等要求;加大案件协调督办力度,开展从申诉复查案件看办案工作质量专题调研。加强对行政监察行为内部审核,促进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专题调研,提出规范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建议。

第四,要努力提升审理干部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审理干部对这三种素质要求应该更高。政治素质包括政策水平,比如如何处理案件、认定案件、把握案件处理的分寸,都体现了如

何贯彻党章,落实十八大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取得最好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查办案件的效果最终要通过审理来落实。政治素质要求我们有坚强的党性,要求我们坚持原则、刚正不阿、实事求是,要有不怕得罪人,不怕丢帽子的精神,要有为党的事业负责、为人民利益负责、为党章负责的精神,这是对我们审理干部的最高要求。业务素质的提升需要有良好的业务理念,也就是法

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这里的法不只是司法机关的法,还有党章、党纪、行政法规,行政监察法都是广义的法,要熟悉相关的法纪条例,处理疑难案件时把握好最终的定性。最后是职业道德素质,习总书记指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别人,谁来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纪委审理干部有很大的权力,会遇到来自各方面的腐蚀,影响权力的运用,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解决“灯下黑”问题。

(上接13页)的事自己坚决不做,要求其他同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防止出现高人一等、凌驾于驻在部门(单位)之上的现象。要发挥表率作用,“其身正,不令也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要做遵纪守规的模范,用自己的言行和作为树立派驻机构威信。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思想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要建立健全双向问责机制,部门(单位)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落实的,对相关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派驻机构应发现问题,对未发现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的,甚至对派驻部门(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不知情的,对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协调,全力支持派驻机构开展工作

派驻机构是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的组成部分,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的指导,直接关系到派驻机构的工作成效。市纪委监委班子要经常了解派驻机构工作情况和干部的思想状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根据派驻机构的特点实施分类指导,在全面掌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总结推广派驻机构履行职责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要建立完善请

示报告、轮岗交流、交心约谈等制度,为派驻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要继续健全统一管理配套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在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搞好派驻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做好信息综合工作,充实和完善派驻机构工作情况信息库,逐步实现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内设机构信息共享。要关心派驻机构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安排其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考察学习等,为派驻机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同时,还要积极协调驻在部门的支持,切实保障派驻机构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车辆、经费等,都要给予保证。要建立健全驻在部门(单位)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调配合机制,促使驻在部门(单位)加强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支持,有效落实驻在部门(单位)党委成员分工制,严格遵守派驻纪检监察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单位)其他业务工作规定,坚持党务、政务公开,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驻在部门(单位)党委班子和党委成员要定期不定期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汇报相关工作,加强沟通交流,确保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工作既能保持独立自主,又避免与驻在部门(单位)业务工作脱节等问题。

(作者系中卫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践与思考

■ 刘金良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出了重大改革举措,提出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即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新形势下,税务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义重大、内涵丰富,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落实。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重要性认识

加强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大、任务重,抓好了“两个责任”的落实,也就抓住了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能够有效促进干部规范用权,清廉从税。

(一)落实“两个责任”是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建设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税务干部队伍是税收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税务系统队伍大、人数多、分布广,对内行使行政管理权,对外行使税收执法权,税务干部时刻面临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一旦在纪律、作风特别是廉政上出了问题,不仅会毁了自己和家庭,也会危害税收事业发展,影响税收现代化进程。这就要求各个责任主体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敢于担当,敢于动真碰硬,严格日常监管,对歪风邪气和违法违纪行为敢抓敢管。对一些干部身上出现的“小错”特别是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教育,管住自己的人,种好自己的田,引导和带动系统上下齐抓共管,全力实现队伍廉洁化,打造铁一般纪律武装起来的税务干部队伍,为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两个责任”是深化征管改革的客观要

求。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有效防止不廉行为发生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内容。党风廉政建设要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紧密结合,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制度漏洞。这就要求各个责任主体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征管改革和惩防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在具体征管制度设计和实施中,既要从业务需求、流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和融入权力监督制约、廉政风险防控的理念,又要努力使各项制度规定做到环环相扣、互相制约、可操作性强,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管理链条,从根本上规范税收执法,从源头上促进税务干部廉洁从税。

(三)落实“两个责任”是提高监督效能的客观要求。当前税务系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既有干部自身思想蜕变、自律意识不强的原因,也与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管理监督不严格有关。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客观上存在纪检监察部门由于体制原因不便监督,往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监督效能弱化。“两个责任”的提出,对纪检监察监督职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在协助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的同时,能够集中精力,创新方式方法,抓住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的问题,同时发现管理中的漏洞,督促建章立制,提高监督效能。

二、宁夏国税系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主要做法

税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就是

要求各级党组对全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同时,在党组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既要积极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又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性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年以来,宁夏区国税局党组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为当前最突出的一件大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责任落实,初步形成党组统一部署,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的工作局面。

(一)以任务分解为抓手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责任,把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围绕全区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结合区局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工作职能分工,制定了《2014年区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意见》,任务共5大类,细化和量化具体要求42条,分别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协办部门,各责任主体对照任务分工逐条研究具体的落实方案,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通过任务分解,进一步厘清了职责,明确了责任主体的具体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事项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提高了领导班子、职能部门承担主体责任意识,解决了党风廉政建设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情的思想误区,促使职能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有效形成履职担当不放松、抓好落实不懈怠、齐抓共管不推诿的良好局面。

(二)以内部风险防控为载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在原有内控机制建设的基础上,抓住行政管理权和税收执法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内部风险防控,力求在重点环节上取得突破,以点带面,使内控机制紧密融合在税收业务工作中,真正发挥防控风险的作用。重点在政府采购、“营改增”试点、所得税汇算清缴、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后的管理上,相关

职能部门对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关键事项,一个一个梳理,细化具体的工作规程、工作流程,编制标准化工作模板,对各个节点的税收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进行再明确,纪检监察同时介入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再由职能部门对具体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完善,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不但使职能部门明确了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同时也使纪检监察部门找到了具体工作的“抓手”。

(三)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为重点促进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宁夏国税系统特点,在原有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制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明确执纪监督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同时,督促各级税务机关科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制要求。对近年来全区国税系统信访举报情况开展检查,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和案件调查基础性工作,为纪检监察履行职责奠定基础。在明确履行执纪监督职责的同时,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协助党组和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在每一具体工作事项上,事前协助职能部门履行职责,为职能部门提供支撑;事中评估分析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事后加强监督考核,对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向党组提出建议,实施责任追究,进一步推动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

(四)以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自治区国税局配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的推进,整合巡视、法规、纳税服务、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税务稽查六部门的监督检查力量,实行联合进驻基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联合监督检查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突出重点的方式,统一制定工作计划、统一实施检查、统一汇报工作、统一反馈结果,内容涵盖制度落实、税收执法、纳税服务、党风廉政建设等各方面。通过联合监督检查,进一步减轻了基层负担,实现了监督资源共享,提升了监督检查工作质效。

三、新形势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思考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必须紧密结合税务系统实际，紧紧围绕“责任”二字，从思想认识、职责划分、责任追究、完善机制上下功夫，持之以恒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一)要明晰责任。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硬任务而不是软差事，常研究、常部署、常教育、常治理，真正成为以上率下的领导者、以身作则的执行者和以点带面的推动者，切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组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与税收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做到“双受益”，而不是“一头沉”。其他班子成员要认清责任、坚守责任、担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做到敢于负责、勇于担当。职能部门要履行业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所属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管。要认清责任主体不是唯一的，对某一个具体问题，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都是责任主体，都要履行主体责任，出了问题都要负责任。

(二)要厘清职责。要实施“任务书工程”，既要划清责任边界，又要强化责任配合，共同发挥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包含两个层次，一个是党组及其领导班子的权责，另一个是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权责。要推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分清领导班子集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职能部门的责任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责任，分门别类提出具体落实方案，诸如作风建设责任、风险内控责任、日常监管责任、执纪监督责任等，让大家知道党风廉政建设“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做的不好怎么办”，做到主体责任和监

督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使各责任主体主动作为、各司其职。

(三)要追究责任。要以追责倒逼负责，完善“两个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的标准、程序、形式，建立责任追究的保障机制，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逐步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常态化，着力解决不想追究、不愿追究、不能追究的问题。如果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失职等责任问题，要采取倒查的办法予以追究。案件的发生一般具有滞后性，一个单位如果党风廉政方面出现违法违纪问题，不能因为领导岗位的变化免究其责。属于领导不认真履行责任制，该教育的没有教育，该建立的管理制度没有建立，该形成的制约机制没有形成，该遵循的工作制度没有遵循，或者用人严重失察，由此造成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应当追究当时领导的责任。

(四)要完善机制。“两个责任”的落实，要靠有效的制度机制做保障。要探索建立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制度和机制，明确责任，建立从上到下的沟通、约谈等机制，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级税务机关党组落实好主体责任，定期听取下一级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下级党组每年向上级党组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下级纪检组向上级纪检组报告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保证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要建立科学管用的绩效考评机制，结合绩效管理工作的推广，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做到税收业务与党风廉政两手抓、两手硬。要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目前税务系统有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干部监督、内审监督等监督主体，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力量的协调配合，既要使各监督主体各负其责、各有侧重，又要尽力实现监督资源共享、成果共享，既减轻基层负担，又提高监督实效。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严明组织纪律 增强党性原则

■ 王政敏



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对于我们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执政党来讲，要把全党凝聚起来实现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既要靠理想信念，也要靠铁一般的纪律。组织是“铁”，纪律如“磁”，有组织无纪律，就像磁铁消磁一样，凝聚力与吸引力也就无从谈起。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当前，在中央吹响全力反腐、全面改革号角的新形势下，我们共产党人都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相信组织、依靠组织，真正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好。

一、强化组织意识，牢记党员身份，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一段时间以来，在部分党员干部中出现了这样一些现象：有的在形式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真正入党，对党没有感情，缺乏责任感和使命感；有的组织意识淡化、党员意识弱化，把自己混同于普通群众，忘记了自己共产党员的身份，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有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天马行空，我行我素，不把组织放在眼里；有的对工作拈轻怕重，对岗位挑三拣四，与组织谈条件，讲价钱，甚至为了达到个人意愿和目的，损害党的利益，等等，作为拥有8000万党员的大党，如果党员干部都不能把党组织放到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最终将分崩离析、一盘散沙，成为乌合之众。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该扪心自问：是否还记得入党前的兴奋与期待？是否还记得入党时的激动与自豪？入党后是否一直保持着积极进

取、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是否一直保持着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的赤诚之心？谁都不能否认，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才有了我们今天的幸福与安康；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才有了我们今天的为之奋斗的事业，为群众谋利益的工作。

要强化党员意识。在党爱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这是每一个党员的责任，这也是我们的使命。作为组织的一员，每个党员干部都应该抱着对党感恩的心态，自觉强化党的意识，主动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任何时候都与党保持高度一致、同心同德。要通过加强教育管理，严格组织生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增强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组织纪律意识。

要强化组织意识。党组织严抓党的组织纪律，也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真正的爱护。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强化自己的组织意识，到哪儿都不忘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用实际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要强化责任意识。当前，正值经济社会转型的战略机遇期，为个人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每个党员都应该倍加珍惜这难得的历史机遇，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永远不忘入党誓言，带头传播党的声音、大力彰显党的形象，不拉庸俗关系，不传小道消息，自觉抵制“假恶丑”，积极传递正能量，自觉投身改革、发展和稳定大业，在强国富民兴党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二、正确认识自己,正确对待组织,决不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对自己要客观评价。邓小平同志功高至伟却从不居功自傲。他多次讲:“永远不要过分突出我个人。我所做的事,无非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愿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多从工农家庭、从基层一线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个人的聪明才智,受到过组织和领导的多次褒奖和肯定。有些同志渐渐在鲜花和掌声中迷失方向、迷失自己,过分强调自我奋斗、盲目夸大个人能力,自以为是、自视高明,“看自己是一朵花,看别人尽是疤”忘记了组织对个人的培养,集体主义、组织观念逐渐淡化。陈云同志说过“对我们的功劳应该怎么看?头一个是人民的力量,第二是党的领导,第三才轮到自己”。不论任何时候、身处什么岗位,党员干部都要像老一辈革命家教导的那样,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做到谦虚谨慎,我们都要明白:个人的力量和作用有限的、渺小的;要知己之长,充满自信,也要知己之短,决不能昏昏然、飘飘然;要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评价自己,做官知足、做人知不足、做事不知足,经受住名誉、地位和权力的考验。

对组织要忠诚感恩。党员干部要始终坚信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党员干部讲政治,就要对党忠诚感恩、对组织高度信赖,做到热爱党、拥护党、永远跟党走;就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有事业至上的工作境界。党员干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相信组织、依靠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干好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指出“……第二想到党培养,无党岂能有所作?……第四想到虽有功,岂无过失应惭怍。”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他的政治生命、事业舞台、个人待遇

都是党和人民给予的,取得的成绩和进步都是组织培养的结果,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对党和人民心存感恩,对组织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表里如一;都要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人,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基本政治素养,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始终忠诚于组织,竭尽全力完成好党组织赋予我们的各项任务。

对批评要闻过则喜。《论语》中记述,有弟子问孔子:您有时候打人、骂人,有时又对人彬彬有礼,这里面有什么玄机吗?孔子说:对待上等人直指人心,可打可骂,以真面目对他;对待中等人最多隐喻他,要讲分寸,他受不了打骂;对待下等人要面带微笑,双手合十,他很脆弱、心眼小,只配用世俗的礼节对他。我个人体会,批评是讲党性的体现,是对工作负责、对同志有真感情的表现,是同志间的提醒与帮助,虽然有时难以接受,却有助于个人的成长、有助于事业的发展。“自病不知、识己更难”,我们应该明白,真正的朋友才肯直言规过,正直无私的人才会犯颜劝谏。习近平同志指出“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现在有一种倾向,好像批评是不得了的事情,批评谁就得罪了谁,出现批评的人不敢批评、被批评的也不愿接受批评。“严是爱,松是害”,作为党员干部,要善于接受意见建议,自觉做到从谏如流,主动为人民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利益改正错的,努力做到唯真理是从。如果刚愎自用、一意孤行,自以为是、掩饰错误,就会弄得下情不能上达,这是自取灭亡之道。领导者的正确、英明乃至伟大,不在于他们从不犯错误,而在于他们比别人更善于从批评中学习,有勇气正视批评,及时改正错误。这样不仅不会损害自己的威信,反而会树立起良好的领导形象,赢得党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对党纪国法要有所畏惧。“官德正也必然有所畏”,敬畏是一种境界,一种智慧,一种觉悟,更是政治上成熟的一种表现。“天下之事,成于惧而败于忽”“畏法不敢肆而得以成,无畏则其所欲而及于祸”,党员干部如果对党纪国法失去敬畏之心,就容易随着

职务升迁,渐渐忘乎所以,就容易自高自大、无法无天,一步步远离敬畏,不再愿意受党纪国法的“束缚”,久而久之,也就丧失了必要的政治觉悟和法纪观念,视自己为“特殊”人物,胆大妄为,令不行、禁不止,走向腐败堕落。领导干部常怀敬畏和戒惧之心,不是谨小慎微、遇难而止,而是要认识到党纪国法的不容践踏、民心的不可违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格按照按章办事,有所为有所不为,才能做到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

三、落实组织制度,强化组织观念,坚决按党的规矩办事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很重要,不懂规矩、不讲规矩、不守规矩,就要出问题,就会栽跟头。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组织制度不力,组织观念淡薄,有的各自为政,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把下属变成自己的“家臣”,内耗严重,形不成合力;有的信奉“圈子文化”,讲关系不讲原则,讲义气不讲党性,讲人情不讲纪律;有的只对领导个人负责而不对组织负责,把上下级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在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严明党的组织纪律,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关键一招。

要强化纪律教育。“无知者必然是无畏的”。理解到位,才能知行合一,才能行动自觉。各级党组织要注重教育,切实增强纪律意识与规矩意识,使各项组织制度规定入脑入心,解决有的党员干部“不知其然又不知其所以然”的问题。要把组织纪律教育作为党规党法教育的必修课来对待,使党员干部把“应知应会”、“必遵必守”的制度规范内化于心、形成自觉。要通过教育使党员干部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应该这样做、哪些事应该那样做,等等。

要加强案例剖析,善于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认识到“高压线”是触碰不得的,在学思践悟中增强组织纪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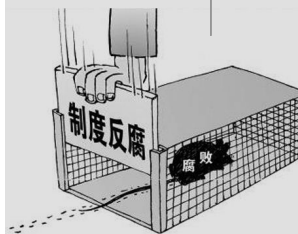
要按规矩办事。坚持按规矩办事,体现了党员干部个人的品德和修养,体现了政治上的清醒与成熟。党员干部一定要讲规矩,做到真正懂规矩、带头用规矩、自觉守规矩。什么是规矩?对党员干部来说,规矩就是党纪国法、就是组织制度。长期以来,我们党形成了许多好的组织制度,但在一些地方,这些制度被写在纸上、说在嘴上、挂在墙上,落实在文件上、会议上、口头上,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按党的规矩办事,就是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内生活常态化机制,解决好“制度多、落实少,庸俗化、走过场”问题。要进一步强化组织观念、程序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必须报告的事项和程序,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自行其是,也不能遮遮掩掩、隐瞒不报。

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遵守纪律无条件,执行纪律无“禁区”。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组织纪律,不能搞变通、做选择,不能把能力强、地位高、资格老作为不执行组织纪律的借口。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组织纪律的政治责任,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严肃追责,才能保证组织纪律有效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当成首要职责,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做到有纪必执、违纪必查。对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搞非组织活动等行为,必须及时批评教育、诫勉警示;对于那些情节严重的要敢于亮剑,必须严肃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使纪律通“电”而不断“电”,真正成为触碰不得的“高压线”和必须遵循的党性红线、从政黄线、做人底线。

(作者系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反腐自信与 严字当头

■ 孙剑锋



腐败固然可怕,对腐败的麻木放任更为可怕,但最为可怕的是对腐败的社会认同。过去很长一个时期,虽有反腐利剑高悬,但由于各种原因,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拜金主义的等价交换,存在着腐败之风的蔓延和盛行,存在干部交流提拔的明码标价,存在工作就业打点送礼,存在工程招标的行贿受贿,存在小孩入园入

学的私下赞助,存在办事住院看病需要意思一下,等等。由此给了好处乱办事,不给好处不办事,有权捞取私利成为竞相追逐的目标,道德低下成为自我炫耀的资本,对腐败不但不痛恨而且羡慕不已,更有甚者把做贪官当成人生追求,许多行为只有融入这种社会怪圈反倒变得正常,违背了这种“社会潮流”似乎反倒被看作“怪异”,导致社会价值观严重沦落,党的纪律成为摆设,公平正义受到冲击,国家治理体系严重受损,社会大众对反腐败普遍信心不足,所抱希望不大。

信心是有力量、有能力、有魄力的表现,信心当下比黄金更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的风暴席卷全国,目前的形势和效果赢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赞誉,一扫过去沉闷焦虑的局面,重振了全党反腐败的信心,树立了全社会反腐败的信心。

这种信心来自于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反腐的坚定决心。回顾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他指出腐败问题是党内毒瘤,

攸关我党生死存亡,目前对我们伤害最大的是党内干部的腐败。他强调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能让纪律成为稻草人不起作用,有些人对严格执行纪律不适应,不执行就处理。他强调作风建设是反腐败的执政根基,必须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踏石留印、抓铁留痕、钉钉子的精神抓腐败问题的整治,加大反腐败力度,老虎、苍蝇一起打要保持高压态势,对腐败现象零容忍。他强调要加强对权利运行的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些精辟论断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信念,为反腐倡廉提供了坚强的后盾和有利的政治保障。

这种信心来自于反腐败体制机制的创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反腐败体制改革的任務主要是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责任追究;推动了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了纪委执纪监督问责的力度。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全面落实“两个全覆盖”,实现纪委向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巡视工作向地方、部门、单位全覆盖。这些创新的体制为反腐反腐倡廉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这种信心来自于惩治腐败的力度不断加大。十八大以来,坚持有腐必惩,“老虎”、“苍蝇”一起打,形成了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已有68位省部级以上干部被处理;仅201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7.2万件、结案17.3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件,涉嫌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9600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1万人。近几个月来,国际追逃

专项行动,已与89个国家签署了追逃协定,追逃赃官100多人,切断了腐败者外逃的后路,无论腐败者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抓捕归案,绳之以法。这种严打高压态势使贪腐者提心吊胆,胆战心惊,不敢腐的局面开始凸显。

这种信心来自于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个目标的坚定追求和不懈努力,归根到底就是敢于作为、严字当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党和国家的一切工作都如此”。为此,我们要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头脑,不能夸大阶段性成果而沾沾自喜,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回归和保持自信,严字当头,精准发力,综合整治。

严字当头,必须调整工作思路,坚持以打促防,以打促教。回顾总结多年来反腐败斗争实践的经验教训,我们深切的体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治本促治标的工作思路效果不明显,只有以治标作为抓手,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把预防寓于惩治之中,营造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震慑威力,才能防得住,教育的效果好,为治本赢得时间。

严字当头,必须明确目标任务,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个目标落到实处。要制定好工作规划,明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措施,落实好工作责任,抓好考核问责,形成倒逼压力。要以“一将奋勇追穷寇”、“不除腐败誓不休”的气概抓腐败问题的整治,层层传递压力,对腐败现象保持高压态势和零容忍,加大反腐败力度,治病树、拔烂树,打窝案,惩“塌方式”腐败,截断天涯逃路,力争在时段上达到预期目标。

严字当头,必须积极探索反腐规律,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多年的教训告诉我们,体制问题不解决,反腐败斗争就难保障难深入。必须更多的借鉴吸收香港、新加坡等国际反腐败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探索规律性,把握创新性。要紧紧牵住“两个责任”这个核心和牛鼻子,推动“两个为主”、“两个覆盖”、“两个机制”落到实处,使深化改革的成果变为推动反腐败斗争的强大驱动力。

严字当头,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严格的制度体系和追究体系。制度是一堵铜墙铁壁,可以遏制徇私,防止私心四溢,可以隔开权力和私心的结合。要结合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用党纪法制把权力关进笼子里。要把中央八项规定、群众路线教育中反四风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规定纳入到党纪党规之中,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践成果固化为制度,成为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廉政准则。要把对群众软约束的思想道德要求变为对党员干部硬约束的刚性纪律,对党员和干部在遵纪守法坚守道德底线上要求更高。要织密制度之网,对易发腐败的领域和突出部位制定更为严格、更细致、更全面、更有效管用的制度。要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让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防止“牛栏关猫”。

严字当头,必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经得起党生死存亡斗争的严峻考验。人民群众是反腐败的基本力量,要把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基本方法和程序融入到反腐倡廉斗争之中,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纪检监察队伍是反腐败的主力军。打铁还须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执纪监督问责,强化责任担当。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严三实”的要求,从严管理,打造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直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作者系自治区纪委干部监督室主任)

关于提高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的几点思考

■ 马凤娟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一项好的制度,如果不去执行,就会形同虚设;执行不到位,就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制度是基础,落实是关键,监督是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做得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近年来,我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制度,狠抓制度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制度不健全不配套、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制度执行不力、监督不到位、制度空转,个别党员领导干部不畏法、不畏纪、不畏制度,以至于我行我素、胡作非为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所以解决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制度执行力不力的问题,是当前党风廉政建设一项重要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在重视制定反腐倡廉制度的同时,狠抓制度的落实,切实提升制度的执行力,才能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

一、制约反腐倡廉制度执行的几个问题

一是制度设置和执行的盲目性。一方面是制度的设置脱离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度建设本身是一门学问,需要科学的态度、审慎的作风、务实的精神。

制定什么制度,制定到什么程度,必须基于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的充分把握。另一方面是盲目执行。有的不能正确理解制度,在实际工作中盲目套用、任意“执行”,使制度在实践中走样变形。

二是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从某种意义上讲,制度就是规矩。要有内容、主体、程序、监督等实质性要求。但是,现有的一些制度存在内容空洞、要求笼统、难以操作的问题。制度建设在内容上的空洞化,使制度看似健全,实际无从执行,从而使制度公信力受到置疑。

三是制度内容的标准不确定。所谓的“好制度”与“坏制度”,实际上就需要有一个评价标准。实践证明,“好的制度”就是实用、可用和管用的制度。随着“惩防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高。但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制度供给过剩,条条框框到处都是,另一方面有效制度供给不足。

四是制度执行中被动应付。虽然制度规定的清清楚楚,但就是不去主动执行,上级推一推就动一动,不推就不动。对制度的执行决心不强,工作标准不高,敷衍塞责,没有真抓实干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对制度有传达没有检查督促,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

五是选择或机械的执行制度。一方面对制度规定奉行实用主义态度,对自己或本部门、本单位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推着、拖着,找借口不执行。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执行的事情,更是这样。另一方面把制度规定视为教条,不顾实际情况,生硬执行,对于原则性比较强的制度,凭老经验办,显得僵

化,制度执行结果常常事与愿违。

六是责任追究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责任的追究不到位,现行的很多制度的内容只是重在提醒和警告,对违反者的处罚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违反制度的成本太低,对与制度有关的制度制定者、监督者和评价者的连带责任的追究更是无从谈起,制度的威信大打折扣。

二、影响制度执行不力的主要原因

(一)权力错位导致制度执行难。目前,反腐倡廉制度已制订很多,但执行不到位已成为制度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这一问题的根子在人,是人治思维下的权力错位迫使制度形同虚设。在领导者层面,有的认为制度是应该有的,但那是给下级和普遍群众制订的,与己无关;有的认为,制度适用可以因人而异,并常常用“原则上”、“特殊情况下”等字眼人为留下制度执行的缝隙;有的干脆是唯我独尊,制度制订不制订,执行不执行,如何执行都应听我的。在被领导者层面,因畏惧权力,便产生按制度办不如按领导意见办的思想,因而很少有人去关注制度上是如何规定的,只是关心领导是怎么说的。久而久之,在一些单位和部门便逐渐形成了与制度原则精神相悖的游戏规则,即人们所称的“潜规则”。

(二)制度缺陷导致制度反腐存在难处。在实际工作中,制订出台的制度总的来说都不同程度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少制度存在缺陷,使制度难以发挥作用。例如: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实施了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但由于制度设计缺乏系统性和预见性,对招投标后续环节缺少严密的监督制约制度,于是,在工程变更、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环节屡屡出问题。又如,按规定,凡属重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但

具体到某一部门、单位特别是一些权力比较集中的部门,一些很容易出问题的事项被列入一般事项,无须集体研究,恰恰就是这“一般事项”成为腐败现象的滋生点。特别应当注意的是,目前有些制度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有的实体要求很多而程序要求很少,有的实体要求很强而程序要求很弱。尽管现在许多地方开始重视程序性规定,但存在要素不全或刚性不足的问题,致使有人虽然不敢“省程序”、却敢于敷衍了事地“走程序”、“补程序”或“颠倒程序”,由于程序不公正而损害实体公正,最终使实体性规定落空。

(三)保障机制缺失导致制度执行流于形式。少数部门和单位只满足于制定和出台制度,要求党员干部执行制度也仅限于一般号召,而没有从基本原则、职责权限、监督检查以及结果运用入手建立执行制度的保障机制,不仅调动不起执行制度的积极性,还为个别人执行制度留下了自由裁量的空间,使违犯制度的现象有了可乘之机。

(四)监督乏力导致制度运作存在难题。一是监督意识弱化使制度执行不力。由于反腐倡廉制度往往是揭人之短,去人之害,减人之利,规人之行。因此,不愿、不想、不敢监督的现象在一定情况下存在,使得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在一些单位成为一纸空文。二是监督制度还不能完全解决“谁监督”的问题。现在的制度大都有谁去监督的内容,这是制度建设上的一大进步,但缺少谁不去监督怎么办的规定。违反制度规定要禁止、要查处,但如果不启动问责、处置程序,那么制度不正常运作甚至不运作也只能听之任之。三是有的监督形式尚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如新闻舆论监督对确保制度执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目前还缺少有利于实施新闻舆论监督和保障监督者职业安全的完备法规。又如群众监督是保证制度正常运转的监督形式,但目前这一监督形式在有的地方、有的时候由于不能得到有关部门

的支持配合难有作为。由于一些有效的监督形式起不到应该起到的作用,导致制度运行常常受阻。

三、提高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需要强化的几个方面

一是切实加强制度执行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迫切需要,是贯彻落实我区各项深化改革措施的重要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制度执行摆在突出位置,以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载体,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为重点,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出实招,求实效,确保反腐倡廉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二是切实加强制度宣传教育。要把制度宣传教育作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领会制度精神、熟知制度内容,增强制度意识,树立严格按制度办事的观念,养成自觉执行制度的习惯,把制度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同时开展及时有效的典型性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反面典型的剖析,使其在思想上产生震撼,心灵得到净化。此外,还要通过经常性的常规教育,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利益观,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三是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前瞻性。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时期、新的阶段,反腐倡廉工作也会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这就要求制度建设要不断探索规律,适应反腐倡廉工作的内在需求,在制度的内容上要不断完善,既要“管用”。“管用”就是有效,在实际操作中管得住人,管得住事,管得住权。又要“好用”。“好用”就是简单、明了,易记易行,不繁

琐,好监督。再就是“可用”,“可用”就是“可行”,既有实体性要求,又有程序性规定,可操作,可执行。这样的制度才有质、有形、有效。

四是切实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要一手抓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一手抓制度的贯彻落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把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结合起来,与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结合起来,与开展巡视检查结合起来,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检查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制度监督检查机制。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监督。要严肃查处不认真执行制度、不及时执行制度和拒不执行制度的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五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一个好的制度,其本身应包括制度执行中的责任追究内容。对因违反制度而被追究的一方来说,接受追究是其不可回避的义务。但对行使监督权的一方和行使责任追究权的另一方来说,也是他们不可回避的责任。而责任追究不到位,则往往是后两者没有尽到责任,这也是一项制度的执行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最主要原因。而要改变这种现状,只有建立起制度执行者、执行监督者和责任追究者三方的利益制约机制,使三方的利益处于“零和”状态,才能消除执行监督和责任追究中“老好人”的现象,使监督和追究真正落到实处。因此,明确并切实追究监督者和责任追究者的责任,是制度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对随意变通、有意规避等严重破坏制度的行为,应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检查监督的力度,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任何个人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反腐倡廉制度的行为,“严”字当头,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作者系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编者按

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全区 114 个单位, 12100 个领导干部到警示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参观者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的反腐历程、先进勤廉楷模、典型腐败案例的了解,受到了教育,触及了灵魂。为加大反腐倡廉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全区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特开设《警示教育大家谈》专栏,择优摘编全区领导干部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后撰写的心得体会,以飨读者。

廉贪一念间 荣辱两世界

——参观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展览有感

■ 郭弘义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我局全体干部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观看反腐倡廉图片展览。一幅幅触目惊心的画面,一个个发人深省的腐败案例,一句句懊悔不已的自白,使自己在思想上受到了教育,心灵受到了洗涤,认识更加清醒,廉政更加自觉。

古人有言,“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这告诉了我们一个简单的道理:事物的质变都是由量变开始的。所以,从思想的根源上警示自己,千万不可对自身的小毛病不以为然,千万别带着侥幸心理去贪自己认为无所谓的小便宜。那些已经受到法律制裁的曾经的人民公仆,他们也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过,也曾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而立下过汗马功劳,也曾经带领着一方百姓发家致富,他们有的人还有大好的政治前途。然而他们怎么还会误入歧途,成为被打下的“老虎”、“苍蝇”,最终导致自己锒铛入狱呢?的确,他们痛哭流涕懊悔,说是自己放松了学习,动摇了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偏离,才导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但我想更重要的是,他们在权力和地位发生转变后,在美女、金钱、名利面前放松了警惕,带着侥幸的心

理慢慢地一步一步地滑下了罪恶的深渊,他们忘却了地位和权力的赋予者是人民,也将那些古训抛到了九霄云外……

一、抵御住腐朽思想的侵蚀,适应时代的要求

时刻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是党对领导干部的一贯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干部能不能经得起各种复杂环境的考验,能不能抵得住各种“香风”、“臭气”的侵袭,能不能永远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已经十分尖锐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这种考验与战争年代血与火的考验相比,虽然不再是枪林弹雨的环境,不再有流血牺牲的战场,但其复杂程度和激烈程度并不亚于战争年代。

解放战争胜利后不久,面对进城执政的考验,有的领导干部“进京赶考”取得了合格的答卷,有些干部在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面前败下阵来,刘青山、张子善等人的腐化堕落就是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干部要做到清正廉洁,经受的考验比任何时候要更加严峻。有的人洁身自好,有的人贪

污、受贿、权利寻租,最终发生一件件腐败事件。

其实在我看来,和平年代党员领导干部所面临的挑战丝毫不次于战争年代,糖衣炮弹的危害不容小觑。在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只有自觉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坚定自己的信念,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高自我警省能力,才能经受住各种考验与诱惑;只有经受住新时期市场经济条件下物欲横流的诱惑,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严峻考验,才能适应时代要求,成为符合时代新要求的领导干部。

二、以案为鉴,不断增强自身修养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从腐败案例中当事人所犯错误的过程、原因及教训能够看出:这些干部不注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私欲膨胀,背弃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宗旨,人生观、价值观偏离了正确方向,道德观念失衡,把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当成了谋取不义之财,谋取私利的工具。案例从古今中外,以及我区的经典案例,不同角度,展现了腐败之后的炎凉悲催。我从中清醒地认识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该时刻提醒自己,时刻牢记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奉献意识、服务意识,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目前,我区正在开展全区“转作风抓发展”活动,目的是要进一步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鼓足干劲、大干快干,努力完成今年重点工作任务。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从当前工作做起,谨慎走好脚下的每一步,用好手中的权力,转变工作作风,既要促进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又要秉持共产党员廉政的基本素养。

三、严于律己,带头遵纪守法

看到昔日热血方刚、踌躇满志的同志,如今却身

陷囹圄,看到他们声泪俱下的忏悔和迟来的反省,深感震撼与惋惜。筑牢思想道德防线非常重要,在工作、生活中要时刻检点、约束、警示自己,以平常的心态处理事情,不羡慕、不嫉妒别人的富有,做到顺境时不飘然,逆境时消沉。

做事、做官、做人要有底线,这个底线就是党纪国法,就是国家干部的道德素养,要把党纪国法和社会道德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纪律面前没有特殊党员和特殊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模范执行各项党纪国法,只有这样,时刻把自己作为一名普普通通的党员和干部,才能取信于群众,容入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同时,要自觉地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绝不漠视甚至规避监督。

四、艰苦奋斗,耐得住寂寞

部分党员干部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在生活上爱慕虚荣,讲究吃喝,不安于过清贫日子,看见别人“富”了眼就红,忘记了我党“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看社会的正面,认为社会的负面才是真实,于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捞取好处,长期下去,只得从受人尊敬的领导干部蜕变成人民的罪人,不仅葬送了自己的美好人生,也损毁了领导干部的形象。我一定引以为戒,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恪守党的宗旨,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始终不渝地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要安于清贫,耐得住寂寞,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高尚情操。

这次参观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贪的代价是前途,是自由,是耻辱,是家庭,甚至是生命。“廉贪一念间,荣辱两世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警钟长鸣。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踏踏实实工作,认认真真办事,老老实实做人。做一名组织信赖,群众拥护的党员领导干部。

(作者系自治区保密局局长)



阳光透明 实现权力全面公开

——宁夏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综述

“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及时对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决策进行公开,一方面使群众的意见得到表达,通过倾听民意也使决策更科学。另一方面,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也是对干部的保护和关心。”作为县委权力公开运行试点县,宁夏盐池县开展该项工作已有三年多,县委书记赵涛切身感到了权力公开运行带来的实效:“最重要的是密切了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2010年11月,中纪委、中组部下发《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宁夏及时下发相关实施意见,并确定盐池、彭阳和中宁县作为全区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县。三年多来,各试点县厘清了县委职权,规范决策程序,使县委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县委班子的凝聚力得到增强,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推动了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倾听民声,规范程序,重大决策更合民意

2013年,中宁县枸杞产业管理办公室起草制定《加快推进中宁枸杞产业提档升级的实施意见》。《意见》制定出台过程中,20多家企业负责人、50多家种植户、多名村镇干部和科研院校等都提出了有益意见。

“实施意见出台前,县委有关部门到企业调研,开征求会,把我们当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我提出按

枸杞优质苗木的品种实现差别化补贴,就被吸纳到实施意见中了。”枸杞种植大户、大地公司总经理李永和说。

自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各试点县委在研究“四重一大”事项过程中,坚持“调研不深入不决策、论证不充分不决策、群众不参与不决策、意见不统一不决策”,注重倾听“两代表一委员”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三个试点县都做到了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等进行重点公开、广泛征求民意、邀请群众参与,保证了各项工作规范、顺利推进。

今年2月19日下午,彭阳县西门菜市场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彭阳县委、政府立即组织事故救援小组展开救援,并先后召开救援协调会、原因分析会、事故性质和责任认定会、善后处置和理赔会,且整个过程都邀请市场管理中心和商户参与,在理赔标准上进行了充分协商。

彭阳县安监局局长冯天生说:“事故善后处置和理赔之所以能顺利进行,是因为在重大突发事故决策的每个环节都邀请了至少5位商户和企业代表参加。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和赔偿要求他们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所以处理结果比较接近实际。”

“真没想到我也能参加这些会议,每次开会都让我提看法和意见。对于事故最后的处置和理赔结果,我很满意。”火灾受损商户兰梅芳说。

全程公开,优中选优,选人用人透明公正

2012年,彭阳县差额选任科级领导干部,为了引导广大干部积极报名和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招聘条件面向社会公开。当时担任彭阳县纪委监察局副局长一职的王儒,报名参与彭阳县招商局局长一职的选拔。

“当时和我一起入围的有好几个人,我不担心这其中会有暗箱行为。因为选拔过程全程公开,在制度、程序设计等各方面让人根本‘无机可乘’。”王儒说。最终,在县委常委会任用(提名)干部表决投票中,王儒以7票赞成成功胜出。

选人用人权是县委的核心权力之一。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推行的各县实际工作中,各试点县委书记只提出干部调整动议方向、选任标准和选拔要求,不指定具体人选,不划定选拔范围,具体方案由组织部门制定,报县委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有效防止了用人上的随意性,提升了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试点县适时通过各类有效形式向社会发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告,充分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尤其是“两公开四差额”选拔方式的创新,进一步扩大了干部选任提名环节的民主。现任盐池县青山乡党委书记郑参,于2012年在公推海选中被提拔为盐池县王乐井乡乡长。“我认为,在基层一定要有所作为,真正干出点实事,才能得到组织推荐和百姓认可。这种选拔干部的方式是非常公平公正的,鼓舞了大家在基层干事创业的劲头。”

“选人用人条件的公开和大评委制的实行就是最大限度地杜绝了县委在选人用人过程中出现‘一言堂’现象。”原彭阳县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现任彭阳县组织部副部长余长会说,“公开选拔优化了干部队伍,也有利于干部成长。”

2010-2013年全区县级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

查中,彭阳县干部选拔任用、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工作评价分值连续四年列全区第一档。

监督机制,长效建立,权力公开常态运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各试点县通过建立预警机制,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及时下达预算控制数,全面掌握各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盐池县住建局对每辆车实行档案管理制度,车辆的维修、更换零件都要进行登记。当车辆提出加油申请时,要对车辆进行核实判断,对申请进行批复,确定加油金额,从而防止车辆在运行上的浪费。盐池县财政局及时下达“三公”经费控制数,并定期或不定期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各单位进行抽查。“我们下达的‘三公’经费全年下降控制指数为5%。2013年盐池县‘三公’经费支出比2012年下降了21%。下降最明显的是公车支出费用。2014年第一季度县公车经费支出比同期下降了34%。”盐池县财政局副局长龙鹏春说。

让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实现常态化,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强有力的监督措施来保障。正在盐池县住建局进行“三公”经费抽查的专项检查小组工作人员贾淑红说:“根据对盐池县住建局第二季度‘三公’经费检查情况看,没有发现超标配用公车、向下属单位摊派车辆等违规用车行为。”2014年财政局下达住建局预算控制数为全年11.4万元,第一季度实际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06万元,低于时序进度27%。“我们将通过探索创新,抓好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检查考核、成效评估、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形成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县委权力公开工作常态化,也为下一步在全区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打好基础,提供借鉴。”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说。



延伸办案成果 发挥治本功能

——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实行“一案三书”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的整体效能,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将监督和防范、查处和警示、惩处和教育工作的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一案三书”制度,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下达《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执行告知书》和针对具体案件、事件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议书》,较好的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实行“一案三书”,深化办案效果。“一案三书”制度规定,由银川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并在发案单位组织专门会议,宣布《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执行告知书》,宣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议书》,扎实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一是通过宣布《处分决定书》,明确告知被处分人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处理决定、法规依据及申诉复审的权利,以严肃党政纪律,教育警示其他人。二是通过宣布《处分决定执行告知书》,明确告知处分决定的执行、程序、期限、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恢复党员权利、行政处分的解除、检查及监察建议等处分执行内容,杜绝因不熟悉政策规定,而导致处分执行不到位情况的发生。三是通过宣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议书》,明确告知发案单位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督管理和制度执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的建议,责成发案单位限期整改。

落实“四个到位”,突出惩戒教育。一是纪律惩戒到位。通过宣布《处分决定书》和《处分决定执行告知书》,使发案单位及参会人员知晓处

分影响年度考核、职务调整、工资变更等方面的情况,在各处分执行相关责任单位监督执行的同时,让违纪人所在单位及干部职工也共同参与处分决定执行的监督,确保各项纪律惩戒执行到位。二是警示教育到位。通过在发案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宣布“三书”突出纪律惩戒效果,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否到位。一方面,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增强廉政教育的渗透力和实效性,让发案单位的干部职工知晓受处分后不仅会使自己的经济利益受损,还会影响到提拔任用,从而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另一方面,警示发案单位切实履行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检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执行制度、堵塞漏洞、监督管理的意识,充分发挥发案单位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三是整改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作用,督促发案单位领导班子增强忧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严格执行处分决定,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四是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的回访监督,对执行不到位、走过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问责处理;对在执行中推诿扯皮、不抓不管、阳奉阴违、拒不执行的,或虽非故意但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确保建议书各项内容落实到位。

立足标本兼治,完善建章立制。今年以来,银川市纪委监委共发放建议书 8 份,处分决定书 9 份,处分执行告知书 9 份。在认真查清问题,惩治腐败的同时,通过分析发案原因,找出制度执行中漏洞,研究改进管理、加强监督的对策措施、告知处分决定执行的内容和程序,以帮助和推动业务主管单位和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达到查办一个案件,堵塞一些漏洞,完善一些制度,教育一些干部的目的,力求形成重防不忘

严惩、查究不忘立制、处理不忘警戒的良性互动。如委局在查处银川市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员杨某挪用公款 6.4 万元一案后,及时下发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议书,会同市财政局,对银川市各单位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 23 人要求依法持证上岗,对 35 个单位督促调整会计人员,并要求建立了季度提示机制、月报会审机制和业务备案核准制度,共清理 213 笔 990 万元,待核销资金 20240 万元,取得了良好效果。

石嘴山市纪委:“四项举措”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石嘴山市纪委以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为抓手,着力完善信访举报件的管理及案件线索处置办法,严格依纪依法处理信访举报,不断提升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水平。截止 9 月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初核案件线索 98 件,同比增长 53.1%;立案 70 件,同比增长 250%;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2 人。

一 是细化分工,健全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包片、包案制,实行纪委监委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负责信访稳定、上访接待等日常工作。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对于一般性矛盾纠纷,实行“日排周报月统”制度,每日排查登记,每周上报,每月汇总统计。对于突发重大事件实行“日排查零报告”制度,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及不稳定隐患掌握准确迅速,处置及时到位。

二 是严格排查,落实责任。本着早预测、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理的原则,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组织基层单位对不稳定因素开展拉网式摸排工作,采取领导包案、定部门、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间的“四定”方式,依

纪依法化解信访积案。加大对信访工作方面失职渎职行为的问责力度,严肃查处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为信访问题依纪依法解决、信访矛盾妥善彻底化解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三 是全面接访,化解矛盾。对多次调查处理,仍不息访的重信重访问题,由纪委书记率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约见信访人,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促成问题解决。同时,采取纪委监委接访的方式,直接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举报问题。结合“访贫思廉”活动,深入到矛盾多、问题多、上访多的乡镇、街道,“零距离”接触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 是挂号督办,结案销号。对所有信访案件实行挂账督办、结案销号,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个个有回音”。对初访案件,在规定期限内电话督促处理部门尽快结案。对自治区纪委、市委交办的案件,及时下发《信访案件督办卡》,限期结案。对排查出的信访举报案件,按照类型、地域、责任单位进行分解,并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办结后再进行销账。

吴忠市加大涉农资金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近年来,吴忠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加大查办涉农违纪案件力度,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2010年1月—2014年9月,共立案16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36人。

一、全市涉农资金案件的特点

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大幅上升。从案件数量上看,2013年全市共立案查处涉农资金案件48件68人,较2012年上升166.67%,处分人数上升151.85%。2014年1月至9月共立案查处涉农资金案件19件41人,较2012年全年数量上升5.6%,处分人数上升51.85%。从涉案金额上看,2013年全市立案查处涉农案件涉案金额384.9万元,较2012年上升190.89%。2014年1月至9月查处此类案件涉案金额127.89万元,较2011年全年上升73.72%。

发案领域较为集中。从发案领域来看,查处涉农资金案件主要集中在征地补贴款、农业耕地补贴两大领域,其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专项款物、农村社会领域、生态移民工程等领域案件数量相对较少。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全市立案查处涉及这两大领域案件120件,占查处涉农案件总数的73.17%;给予党政纪处分172人,占查处涉农案件人数的72.88%;涉案资金607.2万元,占查处涉农案件资金总数的50.7%。

作案手段隐蔽化、作案方式多样化。涉案人员作案手段日益隐蔽,作案方式不断翻新。一是利用审核

上报之便“套”。在审核上报时多报虚报土地或人数,套取国家各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二是利用管理发放之便“截”。在发放各项补贴时,截留冒领各项资金。三是乘土地征用之机“捞”,利用历史遗留的户籍、土地等“四不清”问题,将集体土地划入征地面积,变相将集体土地补偿款纳入私人囊中。四是在修建基础设施中“挖”。在公共设施修建中,虚列支出,虚开发票,虚报冒领。五是巧立名目“收”。利用农村农民对政策的不熟悉,私设收费项目违规收费,坐收坐支或私自侵吞。如以农村危房危窑改造验收需要招待费、资料费等名义私设收费项目乱收费。

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涉案比例居高不下。部分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尤其是村“两委”班子成员在审核上报工作中,借职务便利通过多报、虚报等手段谋取私利。作为涉农资金发放的“终端”,仍不断出现部分村级干部挪用、冒领各项惠农补贴和专项资金的现象。2010年1月—2014年9月全市共查处涉农资金案件236人,村级干部217人,占总人数的91.95%。其中2010、2012年查处涉农资金违纪人员全部为村级干部,2011、2013、2014年查处村级干部违纪人员占查处涉农资金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7.14%、88.24%和83.87%。

“窝案”、“串案”频发。由于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生活关系密切,互相之间更为熟悉,个体违纪行为很难隐瞒,容易演变为互相利用、互惠互利,相互勾结,相互包庇,合伙作案、联手串通的集体作案,致使违法乱纪案件有从单独违纪向共同违纪转变的趋势,查处案件基本都涉及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报账

工作交流

员,一案牵涉多人的现象较为常见。如2013年立案查处的扁担沟镇烽火墩村套取国家粮食补贴资金案件,涉及乡镇、财政和农牧等多个部共计13人,给予党纪处分9人,涉案金额高达318.29万元。

二、涉农资金案件多发的原因分析

作为涉农资金案件主要群体的村干部思想教育不深,法纪意识淡薄。从近年来全市查处的涉农资金案件来看,村干部占查处人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85%以上。被查处村干部大多只有初中文化,有的甚至只有小学文化,不学法、不懂法,贪占、侥幸心理严重,认为自己官小、职低,放松自我约束和要求,面对利益诱惑,容易铤而走险。

涉农资金案件的关键关口和终端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力。一是财务制度形同虚设。村级资金管理仍集中在“一把手”手里,会计员、出纳员由村“一把手”委任,有的是“一把手”的亲属或亲信,监督缺位。二是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审批不严格。账本和记账凭证不全,白条进账,自批自支,白条账、包包账屡见不鲜。三是收入不记账、少记账或者虚报冒领行为屡禁不止。

涉农资金管理监督制约不到位。一是纵向监督软弱。一方面村账乡管执行效果和落实程度不尽如人意。乡镇对村级集体资金使用分配、村级财务的支出情况没有形成统一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甚至个别村干部收入支出全部绕过乡镇集中管理的村级账目。另一方面,部分村干部借助家族势力或自恃群众基础好,往往将乡镇监督处于弱化地位。二是横向监督虚化。大多数村虽然都设立了村民议事会、村监会等组织,但实践中部分成员往往并不参会,一些成员与村干部关系密切,时常接受村干部小恩小惠致使监督流于形式。三是村务公开执行不力。仍存在公开内容汇总项目多、具体项目少,表面东西多、实质内

容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 and 内容公开不详细、不具体,个别村甚至不公开或假公开的问题。

涉农案件惩治力度有待加大。一是作为涉农资金案件的主要群体农村党员干部,违纪成本低。党纪处分对收入、从业等影响不大,很难给其敲响警钟。二是党纪条规适用盲点制约查处。针对非党员村干部或工作人员,从纪检监察机关管理权限来看,既不适用党纪条规,又不属于行政监察对象,其非刑事的违规违纪问题难以得到有效查处和惩治。

三、规范和完善涉农资金管理的对策建议

抓根本,加强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和法制教育。加大对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法制和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力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身边人教育村干部,使他们从中汲取教训,摒弃侥幸心理,实现有效自我约束。加大对村干部中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的宣传,使他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做有准则。

抓基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积极引导群众将那些综合素质高、创新意识强、办事公道、清正廉洁、千方百计干事业、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人选到村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严厉打击贿选等侵犯村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对那些不顾全大局、作风霸道、私欲膨胀、以权谋私的党员干部,要坚决予以查处。

抓制度,强化涉农资金管理堵住资金流失漏洞。整合各个归口涉农资金的管理权限,将财政投入资金、社会捐助、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全部纳入涉农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拨付、加强监管。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认真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工作,对集体财产进行全面整理和评估。全面推行村级(下转9页)

夯实拒腐防变的千里长堤

——中卫市以“两个责任”力推党风廉政建设

中卫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部署要求,以实现“两个责任”制度化、透明化、规范化为目标,不断深化“分责”认识,细化“定责”设计,强化“履责”考核,硬化“失责”追究,扎实开展“两个责任”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深化“分责”认识,让“两个责任”成为自觉

今年以来,中卫市坚持把开展约谈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抓手,重点在扩大约谈范围、增强约谈深度、提升约谈成效上下工夫。8月21日,中卫市专门召开了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约谈会。会前,市委书记、市长以及纪委书记分别对县(区)、部分市直部门党政和纪委负责同志先行约谈。会上,自治区副主席、市委书记与市四套班子成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马廷礼强调:要在落实“两个责任”上毫不犹豫、不消极、不懈怠,舍得花时间、用气力,善于出实招、求实效,牢牢扛起落实“两个责任”的重任。

中卫市对约谈范围又进行逐级延伸,市委和市政府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党政一把手,各县(区)党委书记与部门、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逐级开展“一对一”约谈或集体约谈,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切实让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细化“定责”设计,让“两个责任”明确易行

年初,及时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将5个大项、42个小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明确由5个工作领导小组,15个牵头单位和40个协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做到了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对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实行“落实责任制记实登记”、“党风廉政建设台账管理”制度,动态记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近期,中卫市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了《中卫市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有据可循,有章可依。《意见》将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细化为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深化源头治理等8项具体工作,把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细化为加强组织协调、严格纪律监督、加强作风督查、严查违纪案件、强化教育引导、加强党内监督等7项具体工作,并提出了实行双报告制度、建立“三述三评”制度、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实行纪委约谈制度等6项保障措施,切实把“两个责任”融入渗透到实实在在的工作之中。

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开展了“清廉中卫”建设活动,重点在反腐倡廉法治建设、惩防体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四个方面,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四大领域,市级、县(区)、乡镇和村四个层面,进一步完善了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强化“履责”考核,让“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今年以来,中卫市把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

工作交流

任、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坚持半年督查、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7月上旬,由8名市委常委带队,对全市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向市委、政府分管领导发送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报告书》,提醒市委、政府领导落实好“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切实整改。

中卫市在落实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党政“一把手”向市纪委全委会述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三述三评”制度。“三述”,即述职、述责、述廉。组织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及纪(工)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以落实“两个责任”为主要内容,进行述职述责述廉。“三评”,即个人自评、干部测评、委员议评。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干部进行测评,并接受纪委委员质询和评议。

同时还制定了《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的暂行办法》、《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卫市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工)委(纪检组)负责人谈话制度(试行)》等,通过建立完善“两个责任”双报告、廉政谈话、纪委约谈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两个责任”落实保障体系,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硬化“失责”追究,让“两个责任”保障有力

坚持将作风建设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基础,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了以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微博和微信“六位一体”的媒体联动问政机制,创新开展“媒体问政”活动。各相关部门一把手

走进演播室,针对群众反映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当场接受质询和评价。建立作风建设“拉响一个警报器、设立一个排行榜、打造一个曝光台、建立一个黑名单”“四个一”机制。今年以来,该市共组织明查暗访8次,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工作纪律的31名干部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指名道姓通报批评2次,诫勉谈话12人,调整岗位、行政警告13人,党政纪处分6人。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和倒查机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对故意掩盖、袒护违纪问题甚至失职渎职的,坚决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真正以严格的责任追究提升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沙坡头区农牧科技局下属单位违反八项规定,查实后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按照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对该局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诫勉谈话,予以问责。

市委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要求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分管与纪检监察业务无关的工作。提出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五个不直接参与”,即不直接参与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征地拆迁、主责部门业务检查,确保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执纪监督问责上来。市纪委监察局全面清理协调议事机构,牵头或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从原来的42个精简至13个,精简率达69%。大力优化内设机构,使承担执纪监督职能的干部占总数的75.9%。积极转变办案方式,探索在不使用“两规”措施的情况下突破案件的有效方法。坚持快查快结,在法制的轨道上反对腐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328件(次),初核案件线索134件,立案79件,给予党政纪处分86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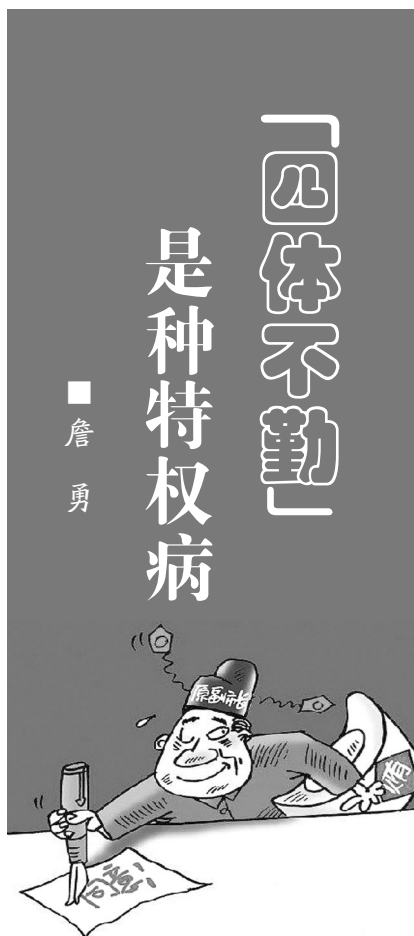
随着反“四风”、改作风的深入,从严治党成为政治新常态,一些干部身上的“不适应症”也越来越明显。这如同一面镜子,愈发折射出不良习气、不正之风的危害。

比如,机场贵宾厅关闭后,有人就犯了难。河北一名县委书记感叹:虽然坐了无数次飞机,但取消贵宾厅等细致服务后,我比刚进城的农民还懵懂,订票、取票、换登机牌等,不问就不知道,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除了不会办理登机,一些干部去医院不知道怎么挂号、乘公交车不知道如何投币刷卡、参加培训会走错教室……当作风建设的紧箍咒念紧了,超配的秘书“转岗”了、围着转的工作人员没了,一些干部开始“亲自”做事情,结果出了窘态、闹了笑话,工作生活“难以自理”。这种“本领恐慌”,值得深思。

毛病是惯出来的,一些干部之所以“难以自理”,症结在于长期四体不勤、高高在上。有的凡事都有人代劳,“端不了杯、提不了包、开不了门”;有的患上秘书依赖症,没有人代拟讲稿、安排事宜,就不会说话、不会写文章,甚至不会思考;还有人“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让家里人“搭便车”享受各种服务。长此以往,必然能力退化、积弊日深。

当年,毛泽东同志用“骄娇二气”来形容某些领导干部的不良作风,以之来观照“四体不勤”,可谓切中要害。骄是娇之源,娇是骄之表。骄气,实质就是一种官气。贪图享受、热衷“官威”,是造成领导干部“四体不勤”的重要原因。一些干部当官做老爷,摆官架子耍威风、追求特权攀比享受;一些人为了一己之私,极力媚权奉承,全方位、无死角地伺候,自以为会



“来事”、很“懂事”。正是在这种唯权、唯上的不良生态中,一些领导干部的娇气日益滋长,“四风”问题积重难返。对此,有人一针见血:“四体不勤”其实就是特权病,干部生活能力不足的背后,是权力的无所不能。

可能有人会说,拎个包、端个杯等,都是小事,何必如此计较?然而,真是这样吗?“不矜细行,终累大德”,且不论“四体不勤”让干部自身又娇又弱,试问:一些人长期车马开道、前呼后拥,不接地气,不问疾苦,会真的把群众放心上吗?细节之处见作风,如此“官老爷”做派,在群众那里又是个什么形象?一位基层党员的话令人警醒:一些“四体不勤”的干部浮在空中,何谈执政为民?他们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恶化了干群关系。

鲁迅先生曾经自省“皮袍下面藏着的‘小’”,那些“一抖肩膀就有人接大衣”的“官老爷”,更应反省思想上的病变。把自己看重了,把群众看轻了;把权力看大了,把责任看小了,“总开关”就会拧不紧,就会搞不清“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也充分说明,作风之弊的“病原体”还未根除,抓常、抓细、抓长的“木鱼”还得驰而不息地敲下去。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人民至上,才会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一代代党的优秀干部那样,放下架子、打掉官气,和群众一块苦、一起过、一块干,干一番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事业。

(来源:人民日报)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依什么治?必须
要靠严格管用的制度,严明刚性的纪律,才能拧紧从
严治党的“螺丝扣”。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总结大会上,习总书记强调,要在坚持思想建党的同
时抓好制度治党,坚持制度面前没有特权、执行制度
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让制度成为硬
约束而不是橡皮筋。这一重要论述,具有很强的现实
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这些年,党的建设一直在抓,但有些问题在一些
单位没有解决,一些痼疾像“牛皮癣”一样,治了又
犯,难以根除。正如习总书记深刻指出的那样,“这
些年,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四风’问题越积越多,党
内和社会上潜规则越来越盛行,政治生态和社会环
境受到污染,根子就在从严治党没有做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案例,没
有一个不是在违法之前首先违纪的。古人云:“自作
孽,不可活。”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信守宗旨、心存敬
畏、慎独慎微,讲规则、守戒律,决不能无法无天、胆
大妄为。

建党治党是一个系统工程,思想建党、制度管
党、纪律治党不可偏废。“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
之法”。制度之要,在于务实管用;制度之威,在落实
与执行。制度管党,不能搞“牛栏关猫”,而要编密扎
紧制度“笼子”,搞好配套衔接,做到彼此呼应,增强
整体功能。要把科学的制度设计、严格的制度执行、
有力的检查惩处结合起来,突出权力运行这个重点,
围绕赋权、用权、制权等环节,规范制度运行机制,把
“虫眼”堵死,把漏洞封住。否则,再好的制度也会名
存实亡。

过去,关于遏止吃喝风的规定不可谓不少,但正
如老百姓所言,“数不清的文件,就是管不住领导干
部一张嘴。”十八大以来,并没有多少新制度出台,也
没有增设什么专门机构,关于反“四风”的规定,仔细
看来,也不过是重申过去已经规定过的。但由于这一

拧紧从严治党的

『螺丝扣』

■ 阚 平



次中央较真碰硬,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把
并不冗长复杂的若干规定在现实中一条条做实,终
于管住了领导干部的嘴!而在这些变化中,制度更加
严格、行动更加务实、作风更加廉洁、干部更敢担当,
正逐步成为党内生活的新常态。

从严治党,重在从严管理干部。怎样才能使干部
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那就要严格制度执
行,严肃纪律约束,绝非权宜之计,而是治本之策。党
员干部都要认识到,对于党内生活新常态,适应它,
契合它,维护它,才是一种站在更大视野里的思考。

靠制度管党,靠纪律治党,是我们党抓好自身建
设的优良传统。一辆汽车或是一台机器,运行一段
时间后,螺丝或发条容易变松。加强作风建设,纠治
不良作风,其实就是一个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
的过程。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
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只有坚
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
的纪律约束干部,才能使他们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
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

“道私者乱，道法者治”。对执政党来说，有铁的纪律，才有党的团结统一，才有党风的清正廉洁。毛主席说：“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让党的纪律成为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有纪可依是前提，从严执纪是保证。党员干部要把不断拧紧思想螺丝，不断加强作风建设的成果体现到行动上。

“禁胜于身，方能令行于民”。适应新常态，党员

干部就要时刻落实一个“严”字，处处严格按章办事；坚持狠抓一个“实”字，严防虚浮懈怠之气；必须突出一个“廉”字，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崇尚弘扬一个“清”字，坚决做到风清气正；倡导践行一个“敢”字，时时体现责任担当；才能彻底扫除思想作风上的政治灰尘，更好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制度法规，发挥以上率下的正面引领作用，从而把党的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形成常抓长治的新常态。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厅老干部工作处）

（上接 42 页）出任公职。

11 月，执政党统一俄罗斯党成员、南部阿斯特拉罕市市长米哈伊尔·斯托利亚罗夫因涉嫌索贿 30 万美元遭逮捕。普京当时表态，他正亲自督办对斯托利亚罗夫的调查。

俄内政部 12 月 17 日宣布，莫斯科州列宁区前第一副区长列夫·伊沃夫因 2011 年底向一家建筑公司索贿 50 万美元，被判交纳罚款 9.5 亿卢布（约合 1.63 亿人民币）。按俄新社的说法，这是俄罗斯历史上开出的最大腐败罚单。

同在 12 月，俄罗斯前国防部长阿纳托利·谢尔久科夫被控渎职罪。俄联邦调查委员会指认他曾命令铁道兵部队为一处度假村修建公路，同时命令另一支空军部队为度假村种树，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大约 160 万美元。

谢尔久科夫追随普京多年，也是前总理维克托·祖布科夫的女婿。分析师奥莉加·克雷什塔诺夫斯卡娅说，谢尔久科夫是俄罗斯最高层官员之一，对这样级别的官员提出刑事指控前所未有。路透社评述，这一案件显示了普京的反腐决心。

根深蒂固 任重道远

“老虎”虽相继倒下，俄罗斯反腐之路依然任重道远。

2013 年年初，梅德韦杰夫在接受彭博电视台采访时指出，腐败不仅涉及官员，也存在于普通人层面。他说：“腐败还包括那些行贿的人。遗憾的是，在我国腐败不仅仅存在于执行机构。”

12 月初，俄罗斯新闻社援引俄内务部网站消息报道，俄警方评估一年内腐败造成的损失约为 210 亿卢布（约合 38 亿人民币）。内务部说：“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约为 210 亿卢布，一半以上、大约 114 亿卢布（21 亿人民币）返还国家。”

前文提到的那家国际腐败监督机构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腐败指数显示，俄罗斯排名居后，在 177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于第 127 位。

2014 年 2 月，俄联邦侦查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巴斯特雷金向媒体记者通报 2013 年腐败案件调查情况。

他说，相比 2012 年，2013 年涉及腐败的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增加 30%。去年，这一委员会收到超过 4.5 万份腐败控诉，立案调查 2.8 万起腐败案件，比 2012 年多 1 万起。

同在今年 2 月，俄罗斯军方首席调查员亚历山大·索罗奇金在接受《俄罗斯报》采访时说，2013 年，共有 7 起针对陆军和海军上将的腐败案立案调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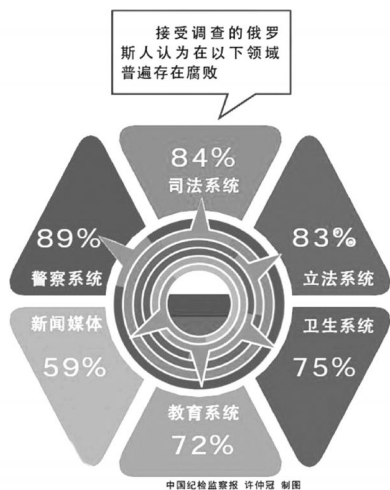
俄罗斯惩治腐败“组合拳”：冰与火的较量

■ 杜 鹃

2013 年，俄罗斯为惩治腐败连出“组合拳”，从要求官员放弃海外银行账户，到罢免申报财产材料不实的高官，再到总统亲自参与调查贪官，一系列举措可见俄政府的反腐决心。

新法落实 不断强化

对于俄罗斯而言，反腐既是老任务，又是新挑战。



一家国际腐败监督机构 2013 年 7 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接受调查的俄罗斯人认为在以下领域普遍存在腐败：警察系统为 89%、司法系统为 84%、立法系统 83%、卫生系统 75%、教育系统 72%、新闻媒体 59%。

腐败，尤其是官员腐败已成为长期困扰俄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顽疾。

2009 年 4 月，时任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和时任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带头对外公布家庭财产状况。自此，俄总统和高级官员申报财产成为惯例。

2013 年，俄罗斯出台新法，进一步封堵官员贪

腐途径。普京当年 2 月向国家杜马，即议会下院提交法案，禁止官员在海外拥有银行账户、持有外国发行的股票以及其他金融票据。

这项法案于当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法要求，如果逾期未放弃海外银行账户等，官员将乌纱不保。

新法实施立竿见影。8 月 2 日，俄罗斯通讯与大众传媒部副部长丹尼斯·斯维尔德洛夫递交辞呈。对此，总理梅德韦杰夫评价：“这是积极信号，表明新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去年 2 月，普京签署法令，要求政府官员和国企领导申报海外房地产并解释买房资金来源，不贯彻这项规定的官员也将遭解职。

11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即议会下院投票表决通过一项法案，为官员公务用车设限。法案要求官员用车档次与官职级别挂钩，80% 以上官员配备公车不得超过 120 万卢布（约合 22.3 万人民币），部长、州长、共和国总统等官员公车不得超过 300 万卢布（约合 51.78 万人民币）。

时近年底，两个在野党再提法案，希望进一步增强反腐力度。

公正俄罗斯党副党首阿列克谢·切帕 12 月向国家杜马提交议案，希望批准创建“耻辱名单”，上榜人员将是获判腐败罪名的官员。

切帕说，希望这份名单能彻底转变民众对腐败普遍容忍的态度。“民众不能再把腐败当作平常事，贪官应该受舆论关注并臭名昭著。在互联网发达的当今社会，这项任务完全可行。”

俄罗斯自由民主党议员谢尔盖·伊万诺夫建议

立法打击外币行贿受贿。

他说,“追踪外国货币的来源和流向更难”,对于那些接受外币贿赂的贪官,应该对他们处以重罚,包括最高12年监禁,并处以额度为贿金60倍至90倍的罚金。

完善机构 元首重视

近几年,俄罗斯政府在重拳反腐的同时不断完善相关机构。

梅德韦杰夫2008年就职总统两周后签署成立总统直属反腐败委员会的政令,并制定了相应反腐计划。普京再次入主克里姆林宫后,总统反腐委员会由他领导,成员包括政府部长和安全部门高官。

去年12月初,普京签署命令,在总统办公厅新设反腐事务局,任命奥列格·普洛霍伊为局长。普洛霍伊原为总统办公厅公务及人事局副局长。

根据总统令,反腐局的任务是确保反腐政策的落实、监督反腐法律法规的执行并向立法机构提供修改法律建议等。此外,反腐局将审查俄官员申报的财产资料。

反腐局的成立改变了克里姆林宫各机构间反腐职责划分不清的问题。原先的情况是,监督局、国家法制局、内政局各管一摊。

2013年,普京始终高调推进反腐败斗争,多次公开谈及这一话题。

去年4月,他在与民众的互动问答中说:“哪里都有腐败,问题在于腐败的程度。无需隐瞒,我们的腐败非常严重,对整个社会构成威胁。因此我们与其斗争的力度不小于对抗通货膨胀的努力。我们竭尽所能。”

普京认为,禁止官员在国外存款的规定合理。他强调,其他俄罗斯公民有权随意在外国存款,但“想当公务员,就把存款转回国,没有人会没收这些钱”。

10月,普京在一场总统反腐委员会会议上说,

2013年上半年,法院裁定692人腐败罪名成立,而“只有8%的受贿者被送入监狱”。

他指出,法院只要求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交罚款,而“这些犯罪分子利用各种办法避交”。

普京强调,国家反腐行动应该坚持持续性和攻击性,今后俄罗斯将加大力度打击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腐败,这两大机关应该对腐败犯罪格外冷酷无情,因为腐败“腐蚀当局和国家政策的公信力”。

11月,他在一场会议上再提反腐:“我们将以最严厉的方式……持续惩治腐败,无论这名官员身居何位或是哪个党派的成员。”

俄战略沟通中心副主任德米特里·阿布扎洛夫认为,反腐运动是“普京第三届总统任期的一张名片,他会积极将反腐进行到底”。

反腐旋风 打虎拍蝇

正如普京所言,打击贪官不能看官职大小。2013年的“反腐旋风”把不少“苍蝇”、“老虎”拉下马。

因海外资产问题,一些议员因怕纸包不住火,与其被人检举揭发倒不如自己主动请辞。还有一些政府官员将海外资产卖出,将收益转回国内银行账户。

10月底,俄罗斯总统办公厅主任谢尔盖·伊万诺夫宣布,克里姆林宫在审核大约9500份官员财产申报材料后,罢免8名申报数据不实的高级官员。这些官员集中在国防系统,包括国防订货管理局副局长亚历山大·东布罗夫斯基。

反腐行动也令不少地方污吏锒铛入狱、自毁前程。

7月,图拉州前州长维亚切斯拉夫·杜德卡因收受超市开发商贿赂4000万卢布(约合688万人民币)被判入狱9年半。

腐败案令杜德卡名誉扫地、仕途受阻。他被剥夺图拉和新莫斯科夫斯克两市的荣誉市民称号。法官裁定,他在刑满释放后的3年内不得(下转40页)

一旦漠视了清正廉洁,放松了思想防线,丧失了党性,放弃了原则,贪婪的欲望就会滋生。那么——

“走向腐败简单得就像翻书”

■ 魏晓燕 张 瑛



- **忏悔人:**刘生海
- **原任职务:**甘肃省敦煌市地税局局长、酒泉市地税局纪检组组长、定西市地税局副局长
- **涉案罪名:**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徇私舞弊不征税款罪
- **判决结果:**2014年1月3日,刘生海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上述五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犯罪事实:**2004年至2013年5月,刘生海利用担任敦煌市地税局局长和酒泉市地税局纪检组组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472万余元;通过套取代扣税款手续费及私设“小金库”,以提取现金、报销个人支出费用等手段贪污公款140万余元;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49.99万元借给他人炒股,进行营利性活动;家庭财产有588万余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利用税收征管职务之便,收受他人钱物后,指使下属违规开具金额564万余元的建筑安装业发票一张,致使国家税收损失27万余元。

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以后,我从极大的失落、悲痛、懊悔、觉醒中一步步走来。每天透过铁窗只能看到极小的天空,看不到明媚的阳光,看不到皎洁的月光。看守所里关押着我罪恶的灵魂,也关押着我太

多的痛苦、悔恨及无尽的思念。我痛苦的是失去自由,远离亲人;悔恨的是自己的贪欲和肆无忌惮;而思念太多太多,我思念病魔缠身的高堂老母,思念妻子、儿子及兄弟姐妹,更思念幸福自由的生活。希望我的忏悔能作为一个反面教材,给广大领导干部敲响警钟。

从接受到习惯

1989年大学毕业后,我成为一名人民教师。那时的我,踏实好学、勤奋敬业,得到了单位领导和同事的认可,获得过多项荣誉。1995年底,我调到酒泉市地税局工作。此后的十多年时间,从一般干部到走上领导岗位,我的每一次进步、取得的每一个成绩和荣誉,都倾注了党组织及领导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我本应该感恩组织,感恩领导和同事,更加努力地工作,没想到,我却因贪腐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走上领导岗位后,每逢节庆,干部职工登门拜访都不会空手而来。在长久形成的社会风气以及似乎与民俗相关的氛围中,我从最初的不愿收,发展到来者不拒。随着担任领导职务的时间越来越长,各种有求于我的企业老板在我周围形成了一个如影随形的包围圈,送礼的圈子也越来越大、越来越复杂。面对阿谀奉承、前呼后拥,开始的时候我很反感,也曾多

次严词拒绝过送礼人。我知道,不管是单位的同事还是社会上的生意人,没有无缘无故找上门来的。但是,这些人往往并不在送礼时提出要求,而且,很多人都是地方上的熟面孔,或者经人介绍,加之是逢年过节,我就更不好意思拒绝。而且,经历多了之后,我慢慢地认可了他们的做法,并逐渐从接受到习惯。

教训极其惨痛

我由一名领导干部堕落成罪人,教训是极其惨痛的。我走上犯罪道路,最根本的原因是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放松了廉洁自律这根弦,放松了自我约束,法制观念淡薄,错误地认为只要干好工作、政绩突出,收了也不是大问题。同时,侥幸心理让我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回顾自己走向犯罪,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训:

一是放松了政治学习,在大是大非面前、在原则性问题上没有很好地把握住自己。

二是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拒腐防变的能力不强,抵制不住诱惑,当了金钱的俘虏。

三是没有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把组织赋予我的权力当成了捞取个人好处的工具和资本。

四是没有把好人际交往关。在与一些人的交往中,没有把握好度,对于他们的“盛情看望”、“礼尚往

(上接48页)跋扈”的嚣张气焰、“疯狂聚敛”的丑恶行径、“罔顾亲情”的冷血本质,让人既恨之入骨、又有不寒而栗之感。比如为升官位无所不为,甚至毒死年幼的皇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伙同妻子大肆敛财;顺其着生逆其者亡,残忍杀害忠臣李固。对梁冀这种大贪官的出现,作者认为“除了其个人野心膨胀等主观因素外”,还有一些推波助澜的客观因素,最重要的就是“缺乏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因为“没有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是腐朽的”,这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不谋而合,尤其是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

次全会上所提出的“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民不容贪、法不护腐,腐败是对党的纯洁性的侵蚀、对党的形象的玷污,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就要坚定不移地反腐,构建全面有力的反腐制度体系,将反腐斗争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让手握权力的人不能腐、不敢腐、不愿腐,让官员以“腐”为辱、以“廉”为荣,形成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新官场文化。

俭以养德、廉以修身,这是流传多年的古训。清龙同志的这三本书是对这个古训的新发扬、新传承,是值得细细品鉴的好书。

紧要处只有几步

可能每个人都有在内心忏悔的时候,只是不同的时间不同的感悟,不同的地点忏悔的心境又不尽相同。如果我始终以清正廉洁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我始终如一地保持党性原则,以束人之心严格管束自己,也不至于在金钱面前折腰,不至于葬送自己的前程,不至于以戴罪之身面对审判。一位领导干部一旦漠视了清正廉洁,放松了思想防线,丧失了党性,放弃了原则,贪婪的欲望就会滋生。那么,走向腐败简单得就像翻书一样。一旦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那么,即使你在工作中再勤政,取得的成绩再大,一旦事发,也要面对法律的制裁。

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愿大家能够记住我的耻辱而使自己不会蒙受耻辱;能够汲取我的蜕变而使自己不会蜕变;能够体察我失去自由的痛苦而洁身自好,清白做人,清白做官;能够感受我大墙相隔亲人不能相见的煎熬而珍惜现在、珍爱家人。

(来源:检察日报)

实事求是 源起考



■ 刘学江 张连春

“实事求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作为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哲学基础和思想精髓,已为世人所共知。但“实事求是”这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在河北省献县起源与发祥,却鲜为人知。

班固《汉书河间献王传》的记载

“实事求是”一词最早出现于班固所撰《汉书河间献王传》,这一点古今学者及现行辞书均无异议。然而引用者往往只采撷其中只言片语,难免造成后人无法全面了解整体语境。为此,在这里将其出处全文录入下来。

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是时,淮南王安亦好书,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修礼乐,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而游。

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对三雍宫及诏策所问三十余事。其对推道术而言,得事之中,文约指明。立二十六年,薨。中尉常丽以闻,曰:“王身端行治,温

仁恭俭,笃敬爱下,明知深察,惠于鳏寡。”大行令奏:“谥法曰‘聪明睿智曰献’,宜谥曰献王。”

综观全文,我们不难看出,班固用“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八字,概括评价西汉河间献王刘德,其着眼点主要是针对献王的学术活动、学术生涯和学术思想,这也是成语“实事求是”的最早出处。唐颜师古对“实事求是”注为“务得事实,每求真是也”,可以说是相当精确的。“实”,原意为“草木之实”,转义为充实、真实。引申为查实、证实、落实等义。事,即事情、事项、事物,当时主要是指搜集整理古典书籍这件事。“实事”就是把事情做实,弄清楚。“是”,就是“真”,典籍之“真本”,传承之“真相”,文章之“真义”。“求”,就是探索、研究、求证。实事求是,就是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探求其真相与真义。

献王整理典籍的历史影响

西汉时期,以献王为统领的文化抢救活动同时也是中国第一次大规模图书整理活动,影响极为深远。构建与大一统国家体制相匹配的大一统的价值观体系,已经提到最高统治者治国理政的日程上。景帝在平定“七国之乱”后,提倡以忠孝为本的儒学。武帝继位,力排众议,果断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将儒家学说定于一尊,确立其国家核心价值体系的地位。

对这一具有划时代深远意义的重大决策，献王刘德身体力行，全力以赴，全面参与并领导了这场文化抢救运动。刘德举一国之力，倾阖家之财，用以购求古籍，并且对献书人采取非常谦恭的态度。精神慰藉加上物质奖励，打动了天下人，使图书抢救整理工作大大超出了河间藩国的地域范围，日华宫二十四区，房数百间，住满了四方来的知识精英。献王与儒生们夜以继日，整理残简，补订遗篇，成为全国最大的文化研究中心。在这里，《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左氏春秋》《考工记》《乐经》等均被先后发现、整理成书，先秦典籍的主要部分被保存下来。在这场大规模的文化抢救文献整理运动中，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许多竹木简牍藏于山洞、枯井、夹墙之中，风吹水浸，鼠啮虫蚀，缺枝少叶，漫漶不清之处甚多，靠腹诵口传的今文抄本存在许多错讹甚至曲解之处。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这场典籍整理活动，成为一个极为严肃的现实命题。许多人惮于劳苦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献王则不辞烦劳，舍易就难，采取了“修学好古，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

后世对献王搜集整理古籍的贡献和实事求是的治学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陶渊明说，“其明德者唯献王”；张继说，“汉室宗亲独称贤”；司马光在浩叹“微献王六艺其遂殒乎？”之后，以独特的学术视角和巨大的政治勇气将献王与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做了比较；乾隆作为一位少数民族的皇帝，竟先后写下咏叹献王的诗达二十余首。他说：“献王好古事求是，大雅千秋祀不群。”又说：“求是端非漫取誉。”这是对献王实事求是治学思想的高度评价，可谓高人一筹，慧眼独具。

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来看，这次文化抢救运动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一是使以儒学典籍为主的先秦旧书得以存亡继绝，重见天日，使中华文明得以成为人类四大文明中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为中华民族的

形成、存续和发展提供了文化灵魂和精神血液。二是通过这次大规模的文化发掘和抢救运动，为儒家文化定位、为正统思想提供了文化依托，使“以仁为本”“以德治国”和“大一统”思想深入人心。三是献王所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不仅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而且逐渐流布到社会层面，衍生出“一是一，二是二，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的民俗含义，并逐渐渗透到政治领域，成为重要的思想财富。

实事求是的嬗变与升华

明清以来，王阳明、阮元等学术大家提出“实事求是之学”“实事求是之教”的理念，献王被尊为“翼圣”。1914年，赵天麟校长为天津北洋大学题写了“实事求是”的校训，1917年宾步程在将湖南公立工业学校迁入岳麓书院时，也题写了“实事求是”的校训。赵、宾都是从欧美留学归国从事工科教学的教育家，他们对实事求是的理解已超出经学、训诂学领域，具有“在实践基础上探求科学真理”的意义，丰富了“实事求是”的科学内涵。

1916年至1919年，毛泽东曾经寓居岳麓书院。很自然，岳麓书院的“实事求是”的校训，也深深刻印在了毛泽东的心灵中。毛泽东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将辩证唯物主义同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相结合，使实事求是这一古老词汇发生了质的升华，具有了哲学的意蕴，成为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和基本点，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在求真求实这个层次上，毛泽东与献王刘德是一脉相承的，但毛泽东将表示事实的“实事”提高到“客观实在”这一更为广阔的哲学范畴，赋予表示“真相”的“是”以事物内部联系即规律性的哲学内涵，达到了空前的思想理论高度。

（来源：学习时报）

惠农区 公车 贴牌 亮“身 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监管,惠农区每年在节假日期间通过公车登记申请、高速路监察及明查暗访等手段,对公车的停放和申报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有效地杜绝了公车私用、公车私驾等现象。

今年,惠农区制定出台了《公务车节假日使用申报管理制度》,按各单位申报车辆数量及登记情况,给全区 285 辆公务车发放公务车标志,要求将公务车标志粘贴在前挡风玻璃前,使公务用车有了“身份证”,强化了公务用车公开和透明,更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

公车标志牌“上岗”以来,惠农区根据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群众投诉结果,对违反公务用车使用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由区纪委监委监察局进行提醒约谈。 (李志英)

同心多项措施 清理“会所中的歪风”

同心县把“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党员干部不出入私人会所。

一是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带头承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并将承诺情况列入自己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为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起到了以上率下、带头示范的作用。二是制定了我县开展“会所中歪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专门在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开展了“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承诺活动,全县共有 500 多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作出了承诺。三是及时召开了整治清理“会所中的歪风”工作安排部署会,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建在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公园内的私人会所坚决予以取缔。四是专门成立整治清理组,对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烈士纪念园专门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工商部门登记造册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全县不存在建立私人会所情况,未发现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及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金明琴)

中宁开展旁听法院庭审 “零距离”警示教育

10月29日下午,中宁县人民法院对中卫市沙坡头区农牧科技局马学峰涉嫌贪污受贿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县直各部门、单位(含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88 人前往庭审现场旁听,接受警示教育。

旁听庭审警示教育是中宁县创新反腐倡廉教育形式的一个缩影。该县建立了《党员领导干部法院庭审旁听制度》,由县法院对所有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登记,在开庭前 3 天将具体的案件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等情况提供给县纪委。县纪委收到案件开庭信息后,经分析、筛选,认为有必要组织有关人员旁听的,及时与县法院联系,共同协商旁听的有关事宜并组织实施。庭审结束后,组织参加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的党员干部以座谈会、讨论会的形式对案件进行剖析和启发教育。通过现场旁听、案件剖析、总结体会,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以及庭审的震慑作用,增强警示教育的实效性,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县纪委共组织庭审教育 5 场,现场接受教育的党员干部 500 多人,涉及 11 个乡镇、1 个管委会、65 个县直部门、单位。 (中宁县纪委 张建文)

俭以养德 廉以修身

——读反腐倡廉三部曲有感

■ 二月河



近日有幸拜读了贺清龙同志所著的反腐倡廉三部曲：《中国历史十大惩腐精英》、《中国历史十大清官》、《中国历史十大贪官》。这三部书从不同角度诠释了惩腐治腐、激浊扬清的重要性，既有通过描绘正面人物传播清廉正直所散发的“正能量”，又有通过刻画反面典型点出贪污腐化所形成的“负磁场”；既让人更深刻理解历史，又催人掩卷深思，“以史为鉴、以人为镜”，对当今社会、对每个单位、每个人的行为有很强的启发和指导，是一套具有强烈现实意义的好书。

清龙同志是我多年好友，长年战斗在反腐第一线。部队出身的他有着军人的严谨和正直，也具文人的细腻与敏锐，这也铸成了他黑白分明、扎实全面、栩栩如生的笔锋与文风，在这几本书里体现得淋漓尽致，让人读来酣畅忘怀。

写史容易，把人写活难。在尘封的历史中去认知一个真实历史人物，是需要做大量工作的，这包括收集所能发现的各方面素材、读懂难以捉摸、甚至晦涩的古文，还要在字里行间参透史料的原意，不为片面文字所误导，不先入为主、带有太多个人主观意愿与感情色彩，这样才能公正、客观、全面地把握人物形象、还原人物本貌。读完这套书，我的脑海中浮现大量生动难忘的形象，不论正面还是负面，因此我相信清龙同志是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钻进去了、研读了、参悟透了，唯有如此，方能驾轻就熟、引人入胜。作为一位工作繁忙的反腐前线人员，这是尤为难能

可贵的。

这些人物里面有广为大家熟知的名字，如惩腐精英狄仁杰、包拯、海瑞等，清官诸葛亮、魏征、范仲淹等，贪官李义府、严嵩、和珅等，不论是民间传说还是电影电视，都有很多演绎。但清龙同志在这套书中并没有简单翻译史实，没有重复讲述故事，而是在保证精准真实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多年纪委工作经验，有张有弛、有点有评，有总结、有思考，如对诸葛亮的描述中，作者通过多个故事反映诸葛亮的勤政廉政思想，并精辟总结为“以‘安民’为根本；以勤劳任职、廉政爱民为要务；以法令为制衡；以‘通货积财’繁荣经济为依归，从而达到民富国强的目的”，我认为这个总结非常到位，体现了诸葛亮这个人物的心怀天下、情系百姓，体现了他躬亲力行的反腐倡廉工作的最终要义是取信于民、造福于民，“百代兴盛依清正、千秋基业仗民心”，这也解释了为何诸葛亮能被“三顾隆中”、委以重任，也解释了他为何千百年来能一直栩栩如生活在百姓心中。书中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有待读者去慢慢发掘。

当然，也有一些可能知名度并不是那么广的人物。对于这些历史人物，由于记录较少，要搜罗他们的材料就更为困难，要把他们和前述人物一样写活就更难。但清龙同志不畏艰难、呕心沥血，对他们的刻画一样生动，我相信读者在阅读全书后，会有和我相同的感受。比如在描写十大贪官之一东汉梁冀时，作者从多个角度写出了他的“专横”（下转44页）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好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

会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依法治国，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维护党纪国法的威严。坚持从严治党，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党员、严格的措施管住干部。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纪律成为刚性约束。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通过一系列强有力措施，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进一步加大查办违纪案件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惩防结合，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问责机制，强化廉政教育，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用铁的纪律建设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秋

王升 / 摄